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6年11月

目錄

會議議程 ……5

報告案一

歷次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7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25

報告案三

前瞻水環境，透明水臺灣……71

討論案

建立以防貪為主軸的廉能政策……101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5：30-15：35
貳、秘書單位報告	5 分鐘	15：35-15：40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分鐘 (報告 5 分鐘、討論 5 分鐘)	15：40-15：50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討論 8 分鐘)	15：50-16：05
報告案三： 「前瞻水環境，透明水臺灣」 報告機關：經濟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討論 8 分鐘)	16：05-16：20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 「建立以防貪為主軸的廉能政策」 提案單位：楊委員永年	15 分鐘 (說明 7 分鐘、討論 8 分鐘)	16：20-16：35
伍、臨時動議	5 分鐘	16：35-16：40
陸、主席裁示	10 分鐘	16：40-16：50
柒、散會		16：50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106年10月26日止追蹤列管10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6案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3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1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一、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6案

（一）10510-1案，請法務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楊永年委員所提建議，從個案分析找出制度不夠透明之處或造成法規執行困難的制度盲點，與研提因應策進方向，請廉政署納入考量）（案號：10604-1）。辦理情形如下：

為從個案分析探討制度面之問題及因應策進方向，法務部廉政署會同內政部擇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10個警察機關以廉政細工模式辦理個案研究，並於106年4月間完成「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歸納7類弊端態樣及8項改革建議，續委託專家學者(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於7月底完成「警察人員貪污防治對策」研究案，提出制度面之改善建議，及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移除犯罪藉口等5類計12項具體策略作法，研究成果已於106年9月8日函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等政風處，轉請各轄警察機關訂定相關預防措施或防制工作之參考運用。

（二）10510-4案請法務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法務部應針對企業貪瀆個案進行分析研究，瞭解通案背後之制度性問題，並提出解決的策略）（案號：10604-2）。辦理情形如下：

經法務部調查局針對所偵辦移送之企業貪瀆個案分析，多

係因缺乏法治教育等通案制度性因素，爰陸續辦理及推動相關工作如次：

1、落實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移送股市犯罪 31 案 141 人、企業掏空 25 案 110 人、金融貪瀆 1 案 4 人、侵害營業秘密法 10 案 30 人。

2、辦理私部門防貪實務講師訓練：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實務講習」，調訓法務部調查局 60 位專業同仁，配合政府私部門反貪防腐預防宣導政策，並至民間各企業、團體推動預防企業貪瀆情事發生。

3、強化推動金融專業證照制度：為培訓偵辦企業貪瀆案件專業執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間辦理金融專業證照初級班，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間，辦理金融專業證照中級班。

4、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間已就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資產及侵害營業秘密等企業貪瀆之重大類型案件，將犯罪態樣及適用法律等情形，編纂彙集成「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

（三）請法務部就貪瀆案件關鍵個案進行深度檢討及分析，並請楊委員永年協助指導，以利形成政策建議(案號：10604-5)。辦理情形如下：

1、法務部廉政署研提現行「專案清查」、「貪瀆案件調查」、「再防貪案件」等反貪腐工作現況，說明持續針對貪瀆案件關鍵個案，進行深度檢討及分析，並彙整具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除陳報機關首長外，且將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等政策建議作為，併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廉肅字第 10606002390 號書函行文楊委員永年。

2、針對楊委員關注貪瀆案件關鍵個案之深度檢討及分析，法

務部廉政署已就警政類為例，參採臺南廉政細工模式辦理廉政風險個案研究並研提防治策略。

3、本項辦理情形與上述 2 報告面請楊委員指導，獲得委員支持同意解除列管，並建議持續就是類個案進行檢討分析，落實執行，以形成整體防貪政策。

（四）何委員飛鵬建議公務員應依出席飲宴敏感度上網登錄，如何使公務員具更多動機主動申報，以及申報後舉證責任反轉之制度設計，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參酌他國類似作法，並評估可行性；若有必要，可於特定領域試辦(案號：10604-7)。辦理情形如下：

1、法務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規範修正草案)為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民眾對其之信賴，規定公務員若無法判斷廉政倫理事件應否登錄時，仍得辦理登錄；並授權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特性，彈性另為合理之訂定（規範修正草案第 17 點)，並視機關執行情形，規劃作為試辦方案。

2、該規範修正草案已參考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就該規範核心價值、演講撰稿簽報制度等部分，提出相關修正規定。

3、該規範修正草案授權各機關(構) 得依其業務特性，彈性另為合理之訂定(規範修正草案第 17 點)。將視執行情形，作為試辦之規劃。

（五）防制貪污不僅為政府政風及廉政機構責任，現行數位時代亦應加強青年及民間等共同參與貪污防制工作，並促進外界辨識貪污多元樣貌，更公開透明檢視政府廉能機制，以有效防制貪污問題(案號：10604-9)。辦理情形如下：

1、為推動政府部門以外的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

腐，法務部廉政署協同所屬政風機構積極辦理相關議題之論壇活動，以深化企業與民間團體反貪腐觀念，例如：105年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保育暨企業誠信【責任 永續 競爭力】論壇、經濟部水利署「水廉政透明論壇」等，以提升外界檢視政府廉政機制的可及性。

2、該署與台灣政治學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於105年間合作舉辦2016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深化與挑戰：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規劃3場次「廉政專題」論文發表，其中就「廉政案例之個案教學法運用」1項議題，計發表5篇大學相關科系廉政個案教學素材之研究，並邀集相關教授學者協調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規劃將廉政個案教材納入課程，提供學生於課堂上共同討論，啟發深度思考能力，強化廉潔價值觀念。

（六）請工程會提供重大公共工程監督成功及失敗之案例供楊永年委員參考(案號：10604-10)。辦理情形如下：

工程員會針對重大公共工程監督成功及失敗案例，業於106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600144180號函提供楊永年委員參考，並副知法務部廉政署。，另於6月8日提供楊委員永年有關行政院公告公開之懲戒公告連結；其中成功及失敗案例介紹如下：

1、成功案例：105年工程會辦理第1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其中建築類優等工程，為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之「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其為該館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藉由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注入修復與展示能量，將園區活化成具有現代性意義的鐵道部博物館，其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廠商並列為優良廠商名單。本案修復規模龐大並包含多樣工法，監造單位統整不同工種

搭配與界面銜接，並確實管控進度、材料整備、人員管理，在有限的遺跡中仿作恢復古蹟原貌,確實達成恢復建築真實樣貌。

2、失敗案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荖濃溪大津護岸及濁口溪茂林、萬山村護岸等二件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其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事，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該廠商之監造人員辦理本案監造業務，對於發生丁壩壩頂混凝土裂縫、壩頂混凝土鋼筋保護層不足、壩頂格樑鋼筋不足、丁壩工及護岸工長度與竣工圖不符、新發村工區「護岸工岸頂小基礎」實際施作位置不符、護岸坡面工厚度不足及丁壩混凝土呈現冷縫等缺失情形，顯有未善盡監造簽證技師查核督導責任，且致本案工程驗收作業期程延宕，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形，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申誡 2 次。

二、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3 案

（一）10510-5 案，請法務部及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請工程會及檢調單位應保留適度空間，勿把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就認定為貪瀆。)（案號：10604-3)。辦理情形如下：

1、法務部補充說明如下：

(1)檢調單位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或政府採購法案件，均應先行確認案件類型及可能處理結果，不會將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逕自認定為貪瀆。就此部分之具體措施，法務部研擬於每年舉辦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訓練課程中促請檢察官熟稔偵辦政府採購法、圖利等罪嫌應注意

事項。今(106)年，該部已分別於1月至7月已辦理「106年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研習會」、「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第一梯次)」及「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第一梯次)」，並於10月舉辦「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第二梯次)」，且均已於訓練課程中促請檢察官熟稔偵辦政府採購法、圖利等罪嫌應注意事項，絕不將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逕自認定為貪瀆。

(2)法務部為降低促參案件廉政風險疑慮，另與財政部於104年起開始合作「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於105年、106年擴大規模，辦理為期5天並經考試合格授與促參專業證照之「促參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廉政人員專班」。為增進司法人員對促參法令之瞭解，107年將擴大辦理，開放檢、審、調、廉政人員共同參訓，共同精進促參業務之推動及建構優質法制環境。

2、工程會補充說明如下：

(1)工程會於106年5月至7月間分別協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法務部廉政署編纂「工程倫理問答輯」以及參加「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工程倫理座談會」。

(2)該會自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來，尚無接獲該等案件涉及貪瀆之協助事項;至有無涉貪瀆之案件，由法務部提供資訊。

（二）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請法務部參考實際具體事件辦理(案號：10604-6)。辦理情形如下：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規範修正草案)以「明確、精簡、可行」等三方面進行研修，並依循上述 3 個方向，以「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授權機關自訂」等 4 項為修正重點。

2、為避免造成各級政風機構在「請託關說」定義解釋及宣導上之重大窒礙，故參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精神，併入該規範修正草案內；而有關「圖利」及「兼職」等內容，因與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競合，故刪除重複規定；另有關「演講座談」支領費用規定，採「簽准」(簽報長官核准）及「報備」(支領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需知會政風單位並簽報長官)。

3、法務部廉政署已完成內外部民意調查作業，刻正辦理該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三）丁委員菱娟所提置入性訓練之建議，將個案設計為電腦互動式測驗，便於公務員於工作環境接觸瞭解，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納入未來宣導方式參考(案號：10604-8)。辦理情形如下：

1、為深化公務員廉政法紀觀念，法務部廉政署依各機關屬性或擇定機關員工亟需瞭解議題，積極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共通性或客製化廉政宣導課程，並於課後實施學習評量測驗，以瞭解宣導效益；近年已辦理之廉政課程，例如：105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106 年「新進公務人員」、「圖利與便民」等專案法紀宣導。

2、該署運用生動活潑宣導模式，以「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為主題，製作互動問答式翻牌、動畫、簡報等 3 種宣導措施，並建置於廉政署網頁，提供公務員及民眾公開瀏覽參考。

3、該署規劃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法通過後，參照委

員建議之置入性訓練模式，蒐集共通性廉政法規題庫，設計寓教於樂之電腦互動式測驗，以融入機關同仁工作環境，強化法紀觀念之認識。

三、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1案

請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推動最有利標制度配套措施執行成效報告(案號：10604-4)。辦理情形如下：

1、105年9月23日工程會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為落實執行，已辦理4場次機關首長溝通座談會，並與法務部共同辦理6場次基層採購人員座談會，就執行面疑義及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進行說明及輔導。

2、經該會統計適用上開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採購（新臺幣2億元以上)，截至106年8月31日止，已決標件數計142件，其中採最有利標決標計71件，件數比率50%；最有利標決標之得標廠商履約計分紀錄，優於最低標決標之得標廠商履約計分紀錄。

3、檢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訊，上開案件之工程查核成績、工程進度、變更設計、工安狀況等面向，最有利標案件之表現略優於最低標案件，惟因目前大部分工程進度完成百分比尚低，推動成果仍需持續觀察。

4、巨額工程採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年度目標值，105年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16.07%（27件/168件)，高於年度目標值12%；106年1月至8月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52.03%（64件/123件)，高於年度目標值20%。

5、該會對於進行中之巨額工程採購，已設有公共建設督導會

報等機制，將適時提供各機關必要協助，以維護公共工程之品質及進度。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6/5/11～106/10/26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604-1 (106.4.27)	10510-1案，請法務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 （楊永年委員所提建議，從個案分析找出制度不夠透明之處或造成法規執行困難的制度盲點，與研提因應策進方向，請廉政署納入考量。）	法務部	為從個案分析探討制度面之問題及因應策進方向，法務部廉政署會同內政部擇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10個警察機關以廉政細工模式辦理個案研究，並於106年4月間完成「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歸納7類弊端態樣及8項改革建議，續委託專家學者(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於7月底完成「警察人員貪污防治對策」研究案，提出制度面之改善建議，及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移除犯罪藉口等5類計12項具體策略作法，研究成果已於106年9月8日函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等政風處，轉請各轄警察機關訂定相關預防措施或防制工作之參考運用。	解除追蹤
10604-2 (106.4.27)	10510-4案，請法務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 （法務部應針對企業貪瀆個案進行分析研究，瞭解通案背後之制度性問題，並提出解決的策略）	法務部	經法務部調查局針對所偵辦移送之企業貪瀆個案分析，多係因缺乏法治教育等通案制度性因素，爰陸續辦理及推動相關工作如次： 一、落實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法務部調查局於106年1月至6月間，計移送股市犯罪31案141人、企業掏空25案110人、金融貪瀆1案4人、侵害營業秘密法10案30人。 二、辦理私部門防貪實務講師訓練：法務部調查局於106年6月23日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實務講習」，調訓法務部調查局60位專業同仁，配合政府私部門反貪防腐預防宣導政策，並至民間各企業、團體推動預防企業貪瀆情事發生。 三、強化推動金融專業證照制度：為培訓偵辦企業貪瀆案件專業執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於106年4月24日至4月27日間辦理金融專業證照初級班，於106年7月24日至7月28日間，辦理金融專業證照中級班。 四、法務部調查局於106年間已就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資產及侵害營業秘密等企業貪瀆之重大類型案件，將犯罪態樣及適用法律等情形，編纂彙集成「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	解除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604-5 (106.4.27)	請法務部就貪瀆案件關鍵個案進行深度檢討及分析，並請楊委員永年協助指導，以利形成政策建議。	法務部	一、法務部廉政署研提現行「專案清查」、「貪瀆案件調查」、「再防貪案件」等反貪腐工作現況，說明持續針對貪瀆案件關鍵個案，進行深度檢討及分析，並彙整具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除陳報機關首長外，且將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等政策建議作為，併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廉肅字第 10606002390 號書函行文楊委員永年。 二、針對楊委員關注貪瀆案件關鍵個案之深度檢討及分析，法務部廉政署已就警政類為例，參採臺南廉政細工模式辦理廉政風險個案研究並研提防治策略。 三、本項辦理情形與上述 2 報告面請楊委員指導，獲得委員支持同意解除列管，並建議持續就是類個案進行檢討分析，落實執行，以形成整體防貪政策。	解除追蹤
10604-7 (106.4.27)	何委員飛鵬建議公務員應依出席飲宴敏感度上網登錄，如何使公務員具更多動機主動申報，以及申報後舉證責任反轉之制度設計，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參酌他國類似作法，並評估可行性；若有必要，可於特定領域試辦。	法務部	一、法務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規範修正草案)為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民眾對其之信賴，規定公務員若無法判斷廉政倫理事件應否登錄時，仍得辦理登錄；並授權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特性，彈性另為合理之訂定（本規範修正草案第 17 點)，並視機關執行情形，規劃作為試辦方案。 二、該規範修正草案已參考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就該規範核心價值、演講撰稿簽報制度等部分，提出相關修正規定。 三、該規範修正草案授權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特性，彈性另為合理之訂定(規範修正草案第 17 點)。將視執行情形，作為試辦之規劃。	解除追蹤
10604-9 (106.4.27)	防制貪污不僅為政府政風及廉政機構責任，現行數位時代亦應加強青年及民間等共同參與貪污防制工作，並促進外界辨識貪污多元樣貌，更公開透明檢	法務部	一、為推動政府部門以外的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法務部廉政署協同所屬政風機構積極辦理相關議題之論壇活動，以深化企業與民間團體反貪腐觀念，例如：105 年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保育暨企業誠信【責任、永續、競爭力】論壇、經濟部水利署「水	解除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視政府廉能機制，以有效防制貪污問題。		廉政透明論壇」等，以提升外界檢視政府廉政機制之可及性。 二、該署與台灣政治學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於105年間合作舉辦2016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深化與挑戰：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規劃3場次「廉政專題」論文發表，其中就「廉政案例之個案教學法運用」1項議題，計發表5篇大學相關科系廉政個案教學素材之研究，並邀集相關教授學者協調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規劃將廉政個案教材納入課程，提供學生於課堂上共同討論，啟發深度思考能力，強化廉潔價值觀念。	
10604-10 (106.4.27)	請工程會提供重大公共工程監督成功及失敗之案例供楊永年委員參考。	工程會	工程會針對重大公共工程監督成功及失敗案例，業於106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600144180號函提供楊永年委員參考，並副知法務部廉政署，另於6月8日提供楊委員永年有關行政院公告公開之懲戒公告連結；其中成功及失敗案例介紹如下： 1. 成功案例:105年工程會辦理第1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其中建築類優等工程，為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之「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其為該館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藉由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注入修復與展示能量，將園區活化成具有現代性意義的鐵道部博物館，其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廠商並列為優良廠商名單。本案修復規模龐大並包含多樣工法，監造單位統整不同工種搭配與界面銜接，並確實管控進度、材料整備、人員管理，在有限的遺跡中仿作恢復古蹟原貌，確實達成恢復建築真實樣貌。 2. 失敗案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荖濃溪大津護岸及濁口溪茂林、萬山村護岸等二件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其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廠商有查驗或驗	解除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事，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該廠商之監造人員辦理本案監造業務，對於發生丁壩壩頂混凝土裂縫、壩頂混凝土鋼筋保護層不足、壩頂格樑鋼筋不足、丁壩工及護岸工長度與竣工圖不符、新發村工區「護岸工岸頂小基礎」實際施作位置不符、護岸坡面工厚度不足及丁壩混凝土呈現冷縫等缺失情形，顯有未善盡監造簽證技師查核督導責任，且致本案工程驗收作業期程延宕，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形，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申誡 2 次。	
10604-3 (106.4.27)	10510-5案，請法務部及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 （請工程會及檢調單位應保留適度空間，勿把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就認定為貪瀆。）	法務部、工程會	法務部： 一、檢調單位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或政府採購法案件，均應先行確認案件類型及可能處理結果，不會將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逕自認定為貪瀆。就此部分之具體措施，法務部研擬於每年舉辦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訓練課程中促請檢察官熟稔偵辦政府採購法、圖利等罪嫌應注意事項。今(106)年，該部已分別於 1 月至 7 月已辦理「106 年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研習會」、「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第一梯次）」及「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第一梯次）」，並於 10 月舉辦「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第二梯次）」，且均已於訓練課程中促請檢察官熟稔偵辦政府採購法、圖利等罪嫌應注意事項，絕不將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逕自認定為貪瀆。 二、法務部為降低促參案件廉政風險疑慮，另與財政部於 104 年起開始合作「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於 105 年、106 年擴大規模，辦理為期 5 天並經考試合格授與促參專業證照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之「促參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廉政人員專班」。為增進司法人員對促參法令之瞭解，107 年將擴大辦理，開放檢、審、調、廉政人員共同參訓，共同精進促參業務之推動及建構優質法制環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工程會於 106 年 5 月至 7 月間分別協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法務部廉政署編纂「工程倫理問答輯」及參加「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工程倫理座談會」。 二、該會自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來，尚無接獲該等案件涉及貪瀆之協助事項；至有無涉貪瀆之案件，由法務部提供資訊。	
10604-6 (106.4.27)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請法務部參考實際具體事件辦理。	法務部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規範修正草案)以「明確、精簡、可行」等三方面進行研修，並依循上述 3 個方向，以「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授權機關自訂」等 4 項為修正重點。 二、為避免造成各級政風機構在「請託關說」定義解釋及宣導上之重大窒礙，故參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精神，併入該規範修正草案內；而有關「圖利」及「兼職」等內容，因與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競合，故刪除重複規定；另有關「演講座談」支領費用規定，採「簽准」(簽報長官核准）及「報備」(支領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需知會政風單位並簽報長官)。 三、目前廉政署已完成內外部民意調查作業，刻正辦理該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自行追蹤
10604-8 (106.4.27)	丁委員菱娟所提置入性訓練之建議，將個案設計為電腦互動式測驗，便於公務員於工作環境接觸瞭解，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	法務部	一、 為深化公務員廉政法紀觀念，法務部依各機關屬性或擇定機關員工亟需瞭解議題，積極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共通性或客製化廉政宣導課程，並於課後實施學習評量測驗，以瞭解宣導效益；近年已辦理之廉政課程，例如： 105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納入未來宣導方式參考。		占小額款項」、106 年「新進公務人員」、「圖利與便民」等專案法紀宣導。 二、 該部運用生動活潑宣導模式，以「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為主題，製作互動問答式翻牌、動畫、簡報等 3 種宣導措施，並建置於該部廉政署網頁，提供公務員及民眾公開瀏覽參考。 三、 該部規劃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通過後，參照委員建議之置入性訓練模式，蒐集共通性廉政法規題庫，設計寓教於樂之電腦互動式測驗，以融入機關同仁工作環境，強化法紀觀念之認識。	
10604-4 (106.4.27)	請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推動最有利標制度配套措施執行成效報告。	工程會	一、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會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為落實執行，已辦理 4 場次機關首長溝通座談會，並與法務部共同辦理 6 場次基層採購人員座談會，就執行面疑義及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進行說明及輔導。 二、經該會統計適用上開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採購（新臺幣 2 億元以上），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已決標件數計 142 件，其中採最有利標決標計 71 件，件數比率 50%；最有利標決標之得標廠商履約計分紀錄，優於最低標決標之得標廠商履約計分紀錄。 三、另檢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訊，上開案件之工程查核成績、工程進度、變更設計、工安狀況等面向，最有利標案件之表現略優於最低標案件，惟因目前大部分工程進度完成百分比尚低，推動成果仍需持續觀察。 四、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年度目標值，105 年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 16.07%（27 件/168 件），高於年度目標值 12%；106 年 1 月至 8 月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 52.03%（64 件/123 件），高於年度目標值 20%。 五、該會對於進行中之巨額工程採購，已設有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等機制，將適時提供各機關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必要協助，以維護公共工程之品質及進度。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 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	**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16 年各國人權報告 (二)2017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三)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三、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四、綜合分析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反貪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二)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二、防貪 (一)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三、肅貪 (一)精緻偵查作為，落實人權保障

項 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肆	**重要策進作為**	一、編撰及公布政府反貪腐報告，辦理國際審查 二、檢討反貪腐法制，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措施法制化 三、配合最有利標及前瞻基礎建設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四、研編風險業務之防貪指引手冊 五、發揮審、主計單位預警功能，提早發掘具體貪瀆事證 六、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 七、強化食安廉政平臺，協助維護食品安全 八、提早進行查察賄選整備工作 九、持續加強偵辦環境案件與積極查扣犯罪所得
伍	**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並結合各機關之積極作為，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保障人權」為目標，專責規劃、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同時致力提升我國政府於國際廉政評比表現，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16 年各國人權報告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及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於 2017 年 3 月 3 日發布「2016 年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2016)，該報告審視各國在前年度的人權狀況並提交國會，敘述各國在人權領域作出的國際承諾和履行狀況。本報告臺灣部分之第四節「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內容摘要如下：

1、 貪污

(1) 法務部和其所屬的廉政署負責打擊官員貪污。法務部資源充足，並在合法範圍內與公民社會合作。一些法學學者和政治人物批評法務部不夠獨立，會出於政治動機調查政治人物。監察院負責彈劾有違法失職情事之公職人員。

(2) 臺北地檢署因接獲線報時任立法院秘書長的林○山涉嫌收取回扣，圖利特定電腦廠商取得立法院標案，在 1 月派員搜索林○山辦公室，法院裁定林○山羈押禁見（律師除外）。林○山在 5 月因貪污罪行遭起訴，他是繼 2012 年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以來，被依貪污罪行起訴位階最高的官員。

(3) 4 月，前桃園縣副縣長葉〇文因收受遠雄集團賄賂，遭最高法院判刑 7 年。葉〇文分別在 2013 至 2014 年擔任桃園縣副縣長任內，以及 2012 年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任內，收受遠雄集團賄賂，以換取讓該集團在多起公共建案中得標。葉〇文在高等法院二審被判刑 21 年仍可續領公職人員退休金，引發爭議；後來在高等法院判決出爐後，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修法後公務人員若涉貪被判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定讞，應剝奪所有退休金，已支領者也要全數追回。

2、 財產申報

法律規定特定政務官及民選官員必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並由監察院公布其財產申報。未申報者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之罰金，若為累犯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律也規定公務人員有責任說明不正常增加之財產來源，違者可能會面臨刑事及行政雙方面之處分。

3、 資訊取得

法律規定除國家機密、專業機密、個人資訊，以及受保護的智慧財產外，所有政府資訊在有人提出申請時，必須對大眾公開。依法在接到公開資訊申請的 15 天內，受理申請的公家單位必須決定是否核准；若有必要，期限可再延長，最多 15 天。受理機關可依申請目的來決定收費；若是為學術研究或公共利益而提出申請，費用可以減免。政府雇員若在行使職務時違反相關法令，將遭到懲處或口頭警告。法律規定有登記之公民、企業和團體可提出要求資訊的申請，若申請遭拒可提出訴願。基於互惠原則，這些權利可延伸至外國公民。相關規定自 2005 年施行以來，如內政部和法務部等內閣層級之政府部會，均曾為官員提供相關訓練。

(二) 2017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1、 美國自由之家於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布「2017 年世界各國自由

度調查報告」，在全球 210 個受評國家或經濟體中，我國在「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及「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均受評等為 1（分數最佳為 1，最差為 7)，其中「公民自由」受評分數相較 2016 年(評等為 2)上升至評等為 1，其原因為近年來媒體獨立性和學術研究更趨自由之故，包括媒體對 2016 年總統大選的報導。

2、 報告有關我國反貪腐政策的論述包含：貪腐已較過去顯著減少，但仍然是個問題，2016 年 8 月兆豐銀行因違反美國防制洗錢法規遭受重罰，引發外界關注臺灣政府是否能有效監督金融機構法令遵循等相關議題；另外臺鐵 7 名員工涉嫌集體接受招待喝花酒，以換取廠商順利通過工程採購之案件亦於同年月受宣判。

（三）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1、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全球競爭力報告資料來源係透過每年對世界各地之企業領袖做「管理階層問卷調查（Executive Opinion Survey)」，藉由企業界高層之觀點，瞭解各地商業經營之風險與其他企業或境外他國合作之可行性，並給予各國之經濟競爭力排名評價；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每年亦引用本項調查報告，作為評比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之參考。

2、 「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發布，我國於全球 137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5，較上一年退步 1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5，次於新加坡（第 3 名)、香港（第 6 名)、日本（第 9 名）和紐西蘭(第 13 名)，其中與政府體制及廉政相關評價如下：

(1) 臺灣報告篇中表示，在臺灣經商，勞工健康狀況、貪腐與犯罪是企業最不用擔心的經商風險；相對地，政策不穩定是在臺經商的最大問題，其次為法規對勞動力的限制與創新能力不足。

(2) 觀察評比中與政府部門相關的「體制（Institutions）」項目（如表 1），排名為全球第 30 名，與去年持平，部分與廉政相關之子項目中，「因貪污將公共基金移轉」、「企業不合法支付及賄賂」、「司法獨立」和「企業透過法制影響政府作為及法規的容易度」等 4 項排名均有進步，其中「企業透過法制影響政府作為及法規的容易度」排名在評比分數與 2016 年相同之基礎下，大幅進步 11 名。惟「對政客道德的信任」子項目較去年退步 2 名；「政府決策透明度」子項目排名亦較去年退步 1 名。

表 1　全球競爭力排名有關「體制」指標與廉政業務相關子項目近 5 年排名情形

項目(指標)		報告年度(分數/排名)					分數/排名最近變動情形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體制	**4.9 / 26**	**4.8 / 27**	**4.9 / 27**	**4.8 / 30**	**4.9 / 30**	**+0.1／—**
1.03	因貪污將公共基金移轉	4.4 / 38	4.4 / 34	4.5 / 34	4.5 / 36	4.6 / 34	**+0.1／↑2**
1.04	對政客道德的信任	4.2 / 25	3.9 / 30	3.9 / 32	4.1 / 33	4.1 / 35	**— ／↓2**
1.05	企業不合法支付及賄賂	5.1 / 34	5.2 / 31	5.4 / 29	5.5 / 26	5.6 / 24	**+0.1／↑2**
1.06	司法獨立	4.5 / 45	4.2 / 49	4.4 / 47	4.4 / 52	4.5 / 48	**+0.1／↑4**
1.11	企業透過法制影響政府作為及法規的容易度	3.7 / 52	3.3 / 75	3.5 / 63	3.6 / 60	3.6 / 49	**— ／↑11**
1.12	政府決策透明度	5.4 / 10	5.4 / 9	5.4 / 15	5.2 / 21	5.1 / 22	**-0.1／↓1**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網站							

3、 探討上開我國逐年退步之「政府決策透明度」子項目分析如下：

(1) 經查「政府決策透明度」子項目對應於上述管理階層問卷之題目為「在你的國家，企業取得影響其商業行為之政府決策或規範改變之資訊的容易程度。給 1 分為極不易取得，7 分為極容易取得。」2017 年我國於此子項目得分為 5.1 分，名次排名全球第 22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於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日本及澳洲之後。

(2) 復查自 2015 年起近 3 年，我國在此子項目得分呈微幅下滑：

5.4 分(2015 年)、5.2 分(2016 年)及 5.1 分(2017 年)，名次從 2015 年排名全球第 15 名跌至 2017 年第 22 名。

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2)：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1]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除 103 年上升為 5.5 外，至 104 年已降為 3.2，且為歷年最低，105 年為 3.3。至於 106 年 1 至 6 月「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1.3，與 105 年 1 至 6 月為 1.5 相較降低 0.2，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表 2　自 91 年迄 106 年 6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別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1]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2　自 91 年迄 106 年 6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別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 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5 年 1-6 月	100,534	129	113	16	113,044	352	1.5	326	26
106 年 1-6 月	102,995	142	127	15	114,687	315	1.3	293	22
總計	2,657,780	6,586	6,079	507	3,085,197	16,051		15,252	799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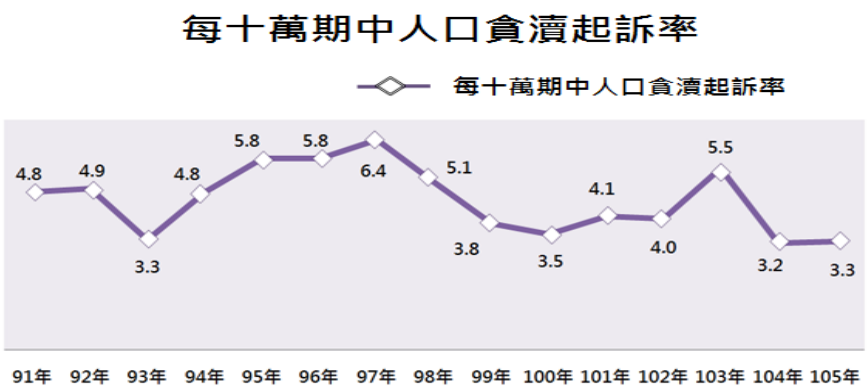

說明：
1.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3.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如表 3)：

自 89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8,080 件，總計起訴 23,369 人次，判決確定者計 16,986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10,769 人，定罪

率達 63.40%。

自 98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3,179 件，總計起訴 9,566 人次，判決確定者計 5,235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3,735 人，定罪率達 71.35%。另統計 106 年 1 至 6 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156 件，起訴人次 415 人次。

廉政署自成立迄 106 年 6 月底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363 案，已判決確定 171 案，其中 165 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 96.5%。

表 3　自 89 年 7 月至 106 年 1 至 6 月止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89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	337 件	958 人次	44 人次	203 人次	225 人次	143 人次	343 人次
90 年	585 件	1,737 人次	122 人次	373 人次	706 人次	120 人次	416 人次
91 年	605 件	1,278 人次	50 人次	270 人次	339 人次	61 人次	558 人次
92 年	640 件	1,276 人次	75 人次	206 人次	406 人次	65 人次	524 人次
93 年	414 件	920 人次	51 人次	148 人次	307 人次	68 人次	346 人次
94 年	468 件	1,299 人次	64 人次	179 人次	352 人次	55 人次	649 人次
95 年	543 件	1,668 人次	85 人次	268 人次	445 人次	65 人次	805 人次
96 年	559 件	1,862 人次	149 人次	325 人次	362 人次	49 人次	977 人次
97 年	534 件	1,932 人次	140 人次	359 人次	401 人次	64 人次	968 人次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99 年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40 人次	615 人次
100 年	375 件	1,063 人次	62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48 人次	506 人次
101 年	441 件	1,119 人次	88 人次	278 人次	281 人次	28 人次	444 人次
102 年	400 件	1,299 人次	90 人次	289 人次	308 人次	50 人次	562 人次
103 年	476 件	1,648 人次	79 人次	285 人次	439 人次	42 人次	803 人次
104 年	368 件	1,082 人次	54 人次	204 人次	228 人次	35 人次	561 人次
105 年	301 件	997 人次	41 人次	239 人次	268 人次	7 人次	442 人次

表 3　自 89 年 7 月至 106 年 1 至 6 月止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106 年 1 至 6 月	156 件	415 人次	12 人次	93 人次	96 人次	20 人次	194 人次
總計	8,080 件	23,369 人次	1,370 人次	4,327 人次	6,143 人次	1,005 人次	10,524 人次

說明：
1.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起陸續彙整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2.本資料包括(1)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5.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2]：

106 年 1 至 6 月[3]（下稱本期）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64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4]計 146 人次[5]，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及跨年度比較等 6 部分研析如下：

1、 涉案人員分析：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9 人次（6.16%）、屬薦任人員計 46 人次（31.51%）、委任人員計 46 人次（31.51%）、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23 人次（15.75%）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

[2]法務部政風小組提供資料，廉政署整理。
[3]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他年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4]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 之公共事務者。」
[5]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二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一人，以二人計算。

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 22 人次（15.07%）。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78 人次（53.42%)、地方機關計 55 人次（37.67%)、地方民意機關計 13 人次（8.90%)。

(3) 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117 人次（80.14%)、女性計 29 人次（19.86%)。

(4) 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6]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10人以上分別為農林漁牧類(53人次)、行政事務類(27人次)、警政類(13人次)、營建類(10人次)。(如圖1)

圖 1　風險事件分析圖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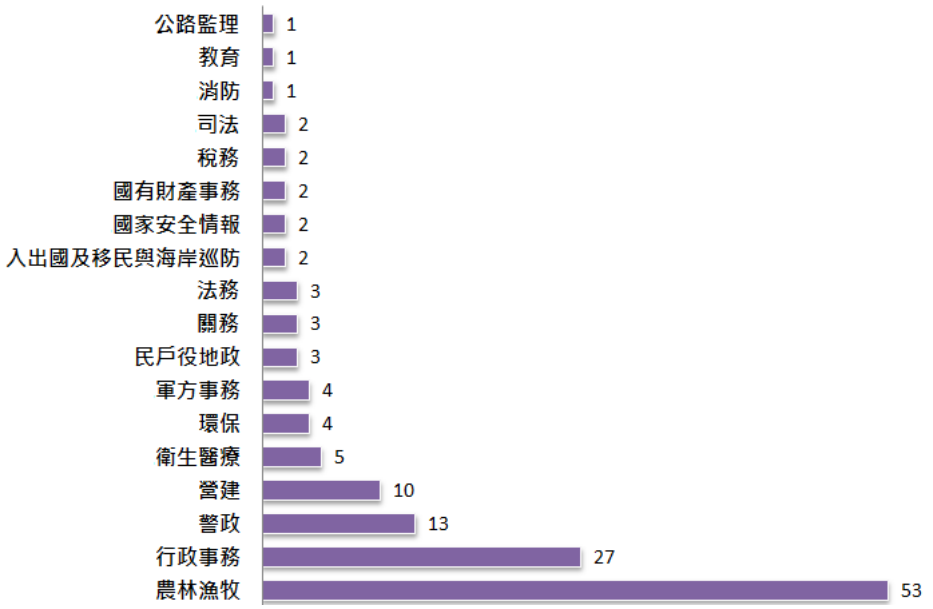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等同於機關別。
3.「其他」類不計入。
4.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6]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5) 交叉分析（如表 3）：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 2)：

(A)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以營建類(計 4 人次)為主。

(B)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22 人次）、行政事務類(7 人次)及警政類（3 人次）。

(C)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14 人次）、警政類（10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計 9 人次)。

(D)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16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3 人次)。

(E)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8 人次)及營建類(4 人次)。

圖 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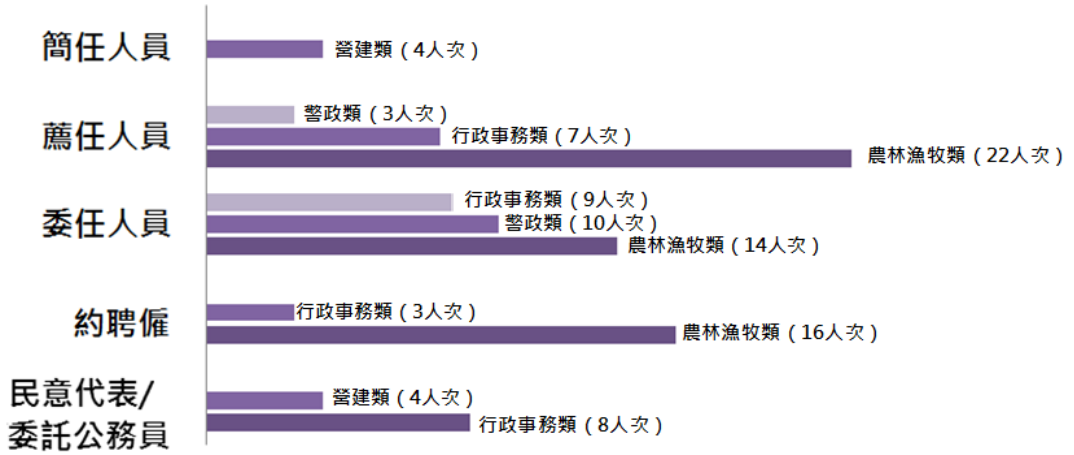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等同於機關別。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3）：

(A)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49 人次)、衛生醫療類(5 人次)、行政事務類及與軍方事務類（各計 4 人次）。

(B)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 16 人次)、警政類（計 12 人次）與營建類(計 9 人次)。

(C)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7 人次）為主。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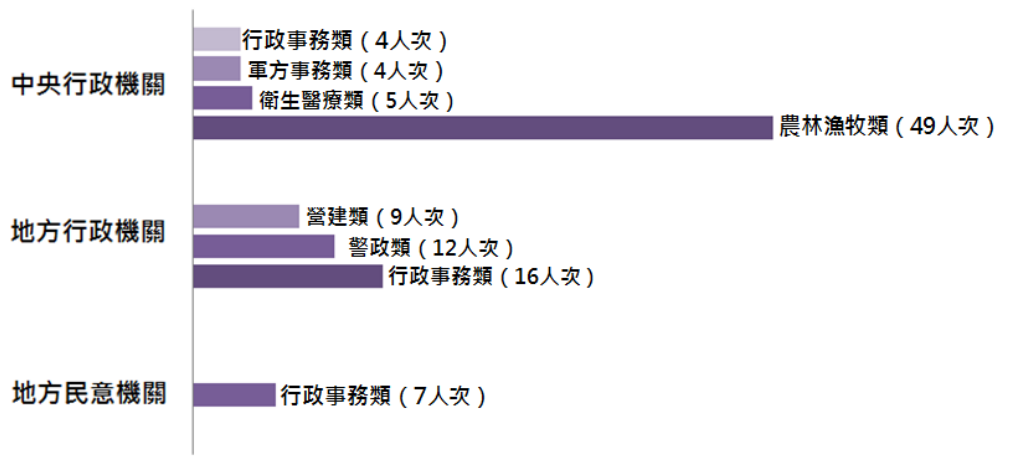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等同於機關別。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表 3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1.工商監督管理										
2.金融保險										
3.稅務	2		2				2			
4.關務	3	1	1	1			3			
5.電信監理										
6.公路監理	1			1			1			
7.運輸觀光氣象										
8.司法	2			1		1	2			
9.法務	3		1	2			3			
10.警政	13		3	10			1	12		
11.消防	1		1					1		
12.營建	10	4	1		1	4		9		1
13.民戶役地政	3		2	1				3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2		1	1			2			
15.環保	4	1				3		4		
16.衛生醫療	5	1	1	1	1	1	5			
17.社會福利										
18.教育	1		1					1		
19.農林漁牧	53		22	14	16	1	49	3		1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21.軍方事務	4		1	3			4			
22.外交事務										
23.國家安全情報	2	1	1				2			
24.國有財產管理	2		1	1				2		
25.國營事業										
26.行政事務	27		7	9	3	8	4	16		7
27.其他	8	1		1	2	4		4		4
總計	146	9	46	46	23	22	78	55	0	13
比率	100.00%	6.16%	31.51%	31.51%	15.75%	15.07%	53.42%	37.67%	0.00%	8.90%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6										

表 3　交叉分析－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等同於機關別。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4）：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1)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 79 人次，占 54.1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 人次(1.27%)、薦任人員計 27 人次(34.18%)、委任人員計 19 人次(24.05%)、約聘僱人員計 17 人次(21.52%)、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5 人次(18.99%)；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54 人次(68.35%)、地方機關計 14 人次(17.72%)、地方民意機關計 11 人次(13.92%)。

(2)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18 人次，占 12.3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3 人次(16.67%)、薦任人員計 4 人次(22.22%)、委任人員計 6 人次(33.33%)、約聘僱人員計 1 人次(5.56%)、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4 人次(22.2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5 人次(27.78%)、地方機關計 12 人次(66.67%)、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5.56%)。

(3)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計 13 人次，占 8.90%。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4 人次(30.77%)、委任人員計 8 人次(61.54%)、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 人次(7.69%)；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6 人次(46.15%)、地方機關計 7 人次(53.85%)。

(4)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 9 人次，占 6.1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 人次(11.11%)、薦任人員計 4 人次(44.44%)、委任人員計 2 人次(22.22%)、約聘僱人員計 2 人次(22.2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2 人次(22.22%)、地方機關計 7 人次(77.77%)。

(5)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計 8 人次，占 5.4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25.00%)、薦任人員計 4 人次(50.00%)、委任人員計 1 人次(12.2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 人次(12.2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5 人次(62.50%)、地方機關計 3 人次(37.50%)。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 涉案法條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4.11%	6		1	3	2		4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強占財物)	2.74%	4			4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格/收取回扣)	2.05%	3	1		1	1			3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2.33%	18	3	4	6	1	4	5	12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54.11%	79	1	27	19	17	15	54	14		1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5.48%	8	2	4	1		1	5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1.37%	2		1	1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6.16%	9	1	4	2	2		2	7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0.00%	0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8.90%	13		4	8		1	6	7		
國安機密	1.37%	2	1	1				2			
其他	1.37%	2			1		1		1		1
總計	100.00%	146	9	46	46	23	22	78	55	0	13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一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3、風險事件分析（如圖 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4 件者，分析如下：

（1）行政事務類（計 18 件，占 28.13%）：

A. 不實申領小額款項：公務員不實申領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獎金、津貼等。

B.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向得標廠商索取賄賂。

(2)警政類（計 9 件，占 14.06%）：

A.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利用職權與不法業者勾結，收受賄賂包庇業者違法經營。

B.違規公務查詢或洩漏個人資料：接受友人請託或業者不法利誘，違法洩漏個人資料致公務機密外洩。

(3)營建類（計 4 件，占 6.25%）：

A.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如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接受廠商招待及飲宴、收受回扣，使特定廠商得標。

B.詐取工程款未遂：藉簽辦契約變更，故意隱匿廠商認無必要增加工項之函文，虛增工項價額未遂。

(4)農林漁牧類（計 4 件，占 6.25%）：

A.辦理農田水利業務疑涉不法：浮編預算，偽造不實憑證及公文書以詐領工程工作費。

B.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藉職務上機會侵占職務上保管之漂流木。

(5)衛生醫療類（計 4 件，占 6.25%）：

A.辦理醫療業務疑涉不法：以收取公司股票為對價提供廠商研發抗癌疫苗技術。

B.違法洩漏公務機密：收受廠商賄賂，指導該公司評鑑要項與應對要領及查廠報告缺失改善計畫使其通過評鑑，並洩漏查廠日期及查察內容。

圖 4　風險事件分析圖　（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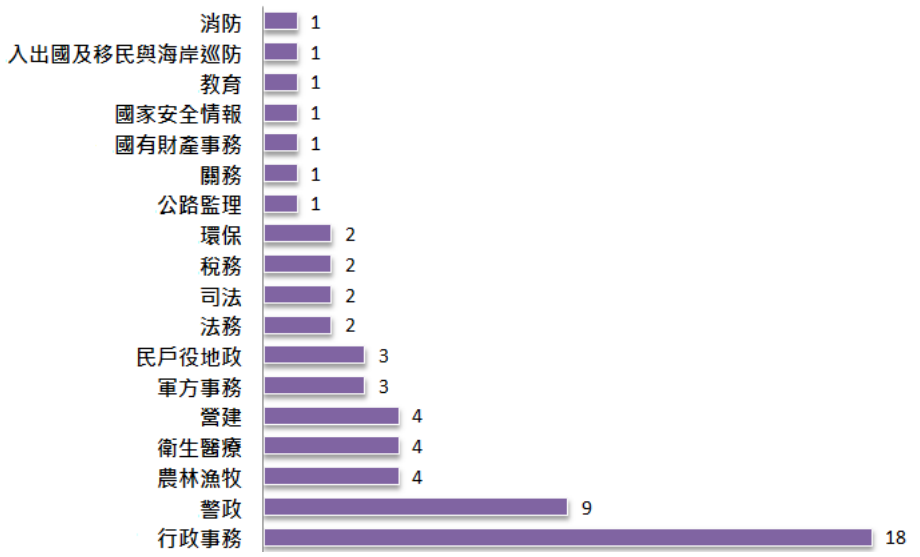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等同於機關別。
3.「其他」類不計入。
4.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4、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 64 件，其中 9 件屬採購案件，被告人數 16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委託公權力公務員計 5 人次(31.25%)、簡任人員計 4 人次（25.00%）、薦任人員計 5 人次（31.25%）、委任人員計 1 人次（6.25%）、約聘僱人員計 1 人次（6.25%）。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4 人次（25.00%）、地方機關計 11 人次（68.75%）、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6.25%）。

(3)風險事件以營建類（計 3 件，占採購案件 33.33%）為主。

5、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 17 件、被告人數計 73 人次，

相關分析如下：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25 人次（34.25%）、委任人員計 23 人次（31.51%）、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17 人次（23.29%）、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 8 人次（10.96%）。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53 人次（72.60%）、地方機關計 13 人次（17.81%）、地方民意機關計 7 人次（9.59%）。

(3)風險事件為行政事務類（計 13 件，占 76.47%）為主。

6、跨年度比較（如圖 5）：

(1)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A. 行政事務類 106 年 1 至 6 月起訴件數為 18 件，相較 105 年 1 至 6 月年度 17 件，增加 1 件。

B. 警政類 106 年 1 至 6 月起訴件數為 9 件，相較 105 年 1 至 6 月度 16 件，減少 7 件。

C. 農林漁牧類 106 年 1 至 6 月起訴件數為 4 件，相較 105 年 1 至 6 月 0 件，增加 4 件。

D. 衛生醫療類 106 年 1 至 6 月起訴件數為 4 件，相較 105 年 1 至 6 月 2 件，增加 2 件。

E. 營建類 106 年 1 至 6 月起訴件數為 4 件，相較 105 年 1 至 6 月 7 件，減少 3 件。

圖 5　106 年 1-6 月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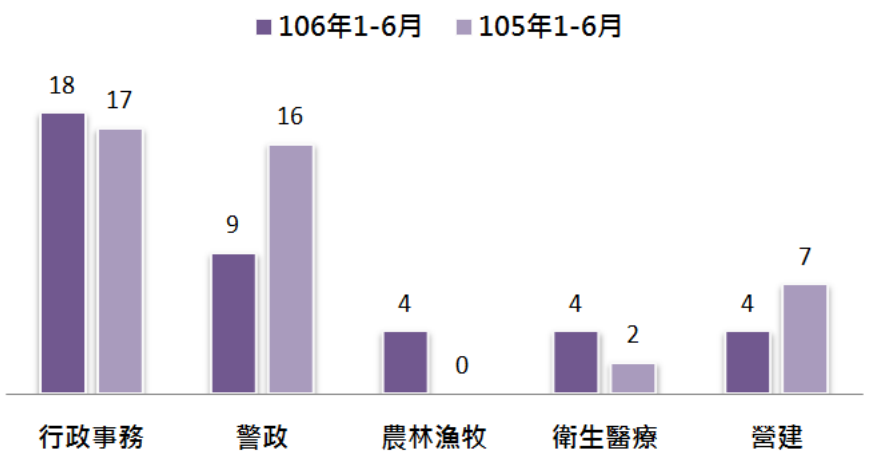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5 年 1 至 6 月及 106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分別於 105 年 1 至 6 月及 106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等同於機關別。
3.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其他」未列入。
4.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2）被告人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 6)：

A. 農林漁牧類 106 年 1 至 6 月被告人數為 53 人次，相較 105 年 1 至 6 月 0 人次，增加 53 人次。

B. 行政事務類 106 年 1 至 6 月被告人數為 27 人次，相較 105 年 1 至 6 月 28 人次，減少 1 人次。

C. 警政類 106 年 1 至 6 月被告人數為 13 人次，相較 106 年 1 至 6 月 28 人次，減少 15 人次。

D. 營建類 106 年 1 至 6 月被告人數為 10 人次，相較 105 年 1 至 6 月 10 人次，人次持平。

E. 衛生醫療類 106 年 1 至 6 月被告人數為 5 人次，相較 105 年 1 至 6 月 3 人次，增加 2 人次。

圖 6　106 年 1 至 6 月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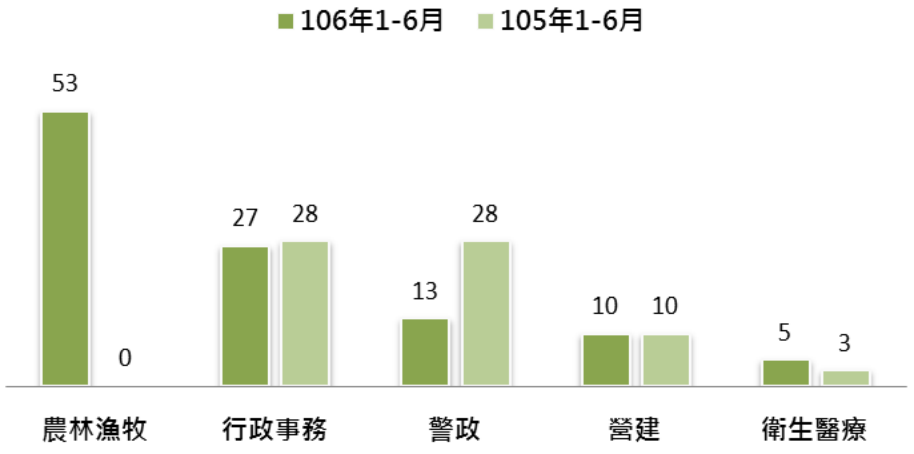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 (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6 月及 105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分別於 106 年 1 至 6 月及 105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等同於機關別。
3.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其他」未列入。
4.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三、 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察機關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23 件，如表 5 所示：

表 5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中央研究院院長翁○○涉嫌不法案。	審理中	其他	106.01.09 起訴
2	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里長鄒○○涉嫌向建商索賄案。	審理中	其他	106.01.15 起訴
3	嘉義市議員洪○○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補助費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06.02.06 起訴
4	苗栗縣通霄鎮鎮長徐○○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等案。	已判決	其他	106.02.17 一審判決有罪
5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後任鄉長辦理工程發包涉嫌不法案。	審理中	工程	106.03.01 起訴
6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許○○，於辦理土地都市更新案審議階段涉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已判決	營建	106.03.06 一審判決有罪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專勤組林○○涉嫌收賄案。	審理中	警政	106.04.13 起訴

表 5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8	彰化縣議員陳○○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補助費案。	審理中	其他	106.04.14 起訴
9	南投林管處張○○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等案。	審理中	農林 漁牧	106.04.19 起訴
10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課長高○○與前約僱人員曾○○核發不實之同意伐運公文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審理中	農林漁牧	106.04.19 起訴
11	臺南市議員楊○○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補助費案。	已判決	其他	106.04.20 一審判決有罪
12	桃園市議員張○○涉嫌詐領議會助理補助費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06.04.24 起訴
13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科員王○○涉嫌索賄案。	已判決	其他	106.05.04 一審判決有罪
14	立法院資訊處人員辦理 102 年憑證系統更新採購涉嫌不法案。	已判決	採購案件	106.05.05 一審判決有罪
15	內政部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連江縣專勤隊隊長歐陽○○審查民眾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案。	已判決	移民與海岸巡防	106.05.05 三審判決有罪定讞
16	陸軍第十軍團步兵一 O 四旅第○營中校營長，購買禮品浮報價額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軍方事務	106.05.13 起訴
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稅務員姜○○涉嫌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稅務	106.05.31 起訴
18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徐○○夾帶違禁品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法務	106.06.20 起訴
19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涉嫌索賄案。	審理中	其他	106.06.29 起訴
2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政風室主任翁○○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河川及砂石管理	106.07.11 起訴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工程師王○○配合廠商違法訂定限制競爭規範及開決、標，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06.07.26 起訴
2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科稽查員陸○○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環保	106.08.17 起訴
23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科員蔡○○等人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	審理中	消防	106.08.24 起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四、　綜合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重大貪瀆案件，如立法院前秘書長林〇山圖利廠商取得標案、桃園縣前副縣長葉〇文接受遠雄集團賄賂及臺鐵 7 名員工集體接受招待喝花酒等弊案，獲得國際評比機構關注。「各國人權報告」並肯定我國法規範及相關制度因弊案揭發及宣判而有所修正。整體而言，國際評比機關認為臺灣貪腐問題顯著減少，是企業來臺經商時最不用擔心的風險因素。

（二）綜觀本期國際評比對臺灣廉政情勢的分析，政府於提升資訊透明度之努力獲得肯定。「各國人權報告」提及我國於財產申報、政府資訊公開之相關規範及作為，另「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則因媒體及學術研究所享有的獨立性及自由性，將我國「公民自由」項目評等提升為最高等級。顯見不論官方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或由民間以第四權及學術角度有效監督政府作為，均有助於我國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的願景。惟「全球競爭力報告」評比政府體制，我國於「政府決策透明度」子項目之分數及排名卻連續 2 年退步，顯示其他競爭國家於此領域進步幅度更大。

（三）前述 106 年 1 至 6 月檢察機關指揮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6 所示：

表 6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1	中央研究院院長翁〇〇涉嫌不法案。	翁〇〇任職中研院院長期間，委由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民營公司代墊款項購買股票投資牟利，並收受該公司技術股。	建立並落實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
2	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里長鄒〇〇涉嫌向建商索賄案。	因里長握有建商建案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之同意權，使不肖公務人員有機可趁。	檢討里長簽發各式同意書權限。
3	嘉義市議員洪〇〇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補助費案。	1.內政部 98 年 6 月通令全國縣市議會，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 2.行為人基於貪念，取得知情「人頭」	1.補助費核撥程序，採「議員申報助理名冊，助理親自辦理專戶登錄與金額認證」方式。 2.議會辦理法令宣導，使議員知悉

表 6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助理同意，辦理帳戶、存摺、金融卡，得任意提款花用。	「助理補助費非屬議員實質薪資一部分」。
4	苗栗縣通霄鎮鎮長徐〇〇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等案。	1.利用職權指示特定設計商規劃補助計畫以優先獲取採購資訊，護航該廠商借牌投標。 2.機關首長對辦理招標、審標人員具有任用及考核決定權，致使明知有違法之虞仍不敢違抗，而未能機先防範廠商借牌投標。	1.提升工程主辦人員自行設計規劃能力及委託專案管理程序正義。 2.強化監督管理、落實缺失改善及違約裁罰，辦理採購稽核及施工中抽查驗。
5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後任鄉長辦理工程發包涉嫌不法案。	白手套具有良好政商關係，藉此與機關首長勾結圍標工程並索賄不法。	1.責成政風機構對於風評不佳之機關首長、公務人員及廠商加強掌握有無勾串不法情事。 2.政風機構針對經起訴、判決案件加強法治宣導。 3.強化內部揭弊者保護措施，可鼓勵基層公務員勇於出面檢舉。
6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許〇〇，於辦理土地都市更新案審議階段涉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1.都市更新審議期程過久，產生向審議委員、承辦公職人員請託協助情事。 2.都市開發、都市計畫等領域專業少眾，學者、開發廠商及公職人員平時接觸密切。	1.關注公職人員之交際網路是否與廠商過於密切。 2.監辦相關業務過程，多瞭解是否存有異常、偏袒廠商之行為。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專勤組林〇〇涉嫌收賄案。	1.電子遊戲場業審照日趨嚴格，設立不易且成本高。業者為儘速回收成本，或違規擴張營業面積、調整機台賠率、提供高額彩金以機台積分兌換現金，遂以行賄員警作為包庇、不予查緝、獲得警方臨檢、查緝勤務訊息，甚至洩漏探訪人員名單之對價，避免經查緝後為主管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2.部分員警個人經濟條件欠佳，心生貪念。	1.拆分繁雜警勤區，不定期執行訪查、臨檢或調整職期輪調頻率。 2.主動了解員警財務狀況，視情況調整員警職務，或改調與臨檢、查緝賭博電玩無關之業務。 3.依被檢舉店家統計結案情形、主動了解是否確實派員探訪、各該店家是否屬於同一業者或集團。
8	彰化縣議員陳〇〇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補助費案。	1.犯行發生於 98 年前補助款直接撥入議員帳戶之期間。 2.行為人基於貪念，雖知悉補助款應轉發實際遴用之助理，卻申報「人頭」	同第 3 案策進建議。

表 6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助理多名，全數補助款項納為己有。	
9	南投林管處張○○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等案。	1.南投林管處轄區廣大、地點偏遠，人力不足，需外聘勞務人員負責除草、人工清查等工作，因均由南投林管處各工作站自行辦理勞務採購尋覓勞務人員，並辦理薪資核發作業，極易發生站務人員與得標廠商勾結，以人頭虛報人力詐領薪資等犯罪。 2.站長及森林管護員與當地人員熟識，易因人情因素縱放盜採國有林木之山老鼠集團成員，並接受宴飲招待。 3.南投山區常有珍貴國有林木因豪雨大水沖刷漂流至溪湖沿岸，因山區人煙稀少，打撈或拾獲漂流木後違法私藏之行為隱蔽，難以為人發覺。	1.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不定期執行訪查、臨檢或調整職期輪調頻率。 2.針對特定地區實施法治宣導，並加強道德教育。
10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課長高○○與前約僱人員曾○○核發不實之同意伐運公文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農牧用地且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由處分其林產物，惟土地所有權人仍向公所申請同意伐運公文，持之通過攔檢，致國有林木得藉私有地名義外運牟利。	1.通盤檢討公所核發私有農牧用地同意伐運函文審核機制。 2.偏遠山區現勘測量應確實標記地界存證。 3.實務常藉合法土地名義申請伐運，進而盜伐相鄰之國有林木，加強個資查詢稽核機制以減少公務員勾結盜伐業者濫權查詢。
11	臺南市議員楊○○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補助費案。	1.內政部 98 年 6 月通令全國縣市議會，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 2.行為人基於貪念，申報高額助理薪資，卻實際支付低額，剋扣其間差額。 3.金融行庫容許他人(議員或其幫手)以代理人身分辦理本人(助理)帳戶、存摺、金融卡，使行為人得以掌控所有助理之提款工具。	同第 3 案策進建議。
12	桃園市議員張○○涉嫌詐領議會助理補助費案。	議會對於議員申請助理補助費用審核機制並不嚴謹，而多有以人頭報支	加強宣導議員支用助理補助費之法治觀念。

表 6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助理費用情事。	
13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科員王○○涉嫌索賄案。	王○○利用保儀大夫神明會需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始得領取土地徵收補助款之機會，從中介入以仲介費為名義斡旋牟利。	強化內部揭弊者保護措施，可鼓勵基層公務員勇於出面檢舉。
14	立法院資訊處人員辦理 102 年憑證系統更新採購涉嫌不法案。	林○○利用其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機會，透過秘書陳○○指示資訊處人員配合業者建議制訂採購案預算、需求、產品規格及履約時間，藉此綁標護航業者得標並從中收取賄賂。	1.加強政府標案稽查制度。 2.強化內部揭弊者保護措施，可鼓勵基層公務員勇於出面檢舉。
15	內政部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連江縣專勤隊隊長歐陽○○審查民眾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案。	1.從事色情行業大陸女子以漁船偷渡來臺風險較高，演變以「假結婚真賣淫」方式來臺。 2.人蛇集團為順利讓大陸女子以假結婚方式來臺，會以金錢或美色誘惑移民署官員。	1.「人頭老公」通常經濟條件差、年紀稍長、多有負債、有金錢上需求，移民署官員只要稍加用心，應不難發覺。 2.建立外部監督機制，增加移民署政風人力。
16	陸軍第十軍團步兵一 O 四旅第○營中校營長，購買禮品浮報價額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部隊主官利用官兵晉陞贈送紀念禮品機會詐領部隊行政事務費。 2.部隊長對於行政事務費具有審核、決定之權利，致使採購、監察人員明知部隊長有違規之虞仍不敢違抗。	1.強化國軍部隊政風系統。 2.法令賦予單位部隊長高度內部管理權及戰鬥指揮權，應提升部隊長個人品操監督與考核。
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稅務員姜○○涉嫌收受賄賂案。	稅務員與不肖業者勾結，包庇業者以人頭公司非法販售發票牟利，並協助逃漏稅捐。	1.建立複核機制。 2.實施隨機抽檢制度，防止稅務員利用職務機會從中牟利。 3.落實轄區輪調。
18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徐○○夾帶違禁品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1.監所管理員對於受刑人具有高度管理權限。 2.監所管理員利用家屬接見時間私下聯繫，以協助夾帶物品或幫忙簽調較輕鬆單位。 3.尚有其他管理員協助寄送物品，藉此向受刑人家屬開口借貸金錢及共同出國旅遊。	1.對於戒護區及舍房應落實絕對淨空，不應使職員得以任意攜帶物品進入戒護區域，出入口設置無死角且具收音功能之監視攝影機，針對舍房工場加強不定時查核。 2.工場雜役及服務員選定宜有公開、公平之選定方式並定期輪調。 3.運用各種場合提醒受刑人及家屬，管理員不應在非因公時段或非因公務等事由，私下聯繫家屬。

表 6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19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涉嫌索賄案。	1.秋○○利用綜理全鄉工程招標、履約及驗收之機會，向多家廠商收取一定比例回扣。 2.秋○○因選舉負債遭追討，經濟狀況窘迫。	1.加強政府標案稽查制度。 2.強化內部揭弊者保護措施，可鼓勵基層公務員勇於出面檢舉。
2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政風室主任翁○○涉嫌貪瀆案。	1.行為人交友複雜，未堅守本身職務與得標廠商間分際。 2.經常接受廠商招待，難以拒絕廠商「回報」要求。	1.公務員與職務屬性具利害關係人員交往過密、逾越分際者，應列予調整職務。 2.政府採購對於廠商身分應著重實質認定，開標時、決標後發現有借牌、易牌（同 1 人擁有 2 張以上牌照）等實質資格不符情形者，應嚴格禁止或撤銷廠商承攬資格。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工程師王○○配合廠商違法訂定限制競爭規範及開決、標，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1.涉案人員久任其職，與廠商互動頻繁。 2.經辦採購人員存入多筆不詳現金。 3.配合訂定限制競爭規範。 4.配合浮編採購預算。 5.配合違法辦理開、決標。 6.涉案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4、5 項等犯行。	1.落實職期輪調，定期調整轄區或負責採購品項，門禁應詳予登記訪客身分，廣設監視器，嚴禁廠商任意進出廠區辦公室。 2.檢討財產申報制度，對於實際負責擬具採購需求、標案預算及招標規範承辦人，考量納入財產申報。 3.依個案性質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 4.落實比價制度，依據以往決標單價建立價格資料庫，由第三方機構定期訪價並更新資料庫。 5.擬具招標規範及審標應由不同單位、人員負責，或建立審標複審機制。 6.追蹤分析廠商得標、未得標紀錄，檢視各廠商間有無異常關連，及早防範廠商圍陪標。
2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科稽查員陸○○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延遲辦理違法案件，製造機會接觸廠商。 2.以工廠未登記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為由藉機要求索賄。	1.複式或定期稽核機制。 2.加強業務稽核作業。 3.強化裁罰管理。

表 6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23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科員蔡○○等人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	1.蔡○○等人利用職務上可登入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之機會，查詢連鎖業者各分店消防安檢紀錄。 2.蔡○○等人投資失利，積欠債款，經濟負擔沈重。	強化公務內部系統登入之稽核制度。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資料期間原則為 106 年 1 月至 6 月）

一、 反貪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辦理專案法紀訓練

(1)為強化公務員對「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鼓勵勇於任事，本部檢察司與廉政署合力編印完成「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1」廉政宣導手冊，擇定採購、警政、環保、建管、地政、關務、河川砂石、醫療殯葬、造橋舖路及其他等 10 種業務類型，總計 30 則案例，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自 106 年 6 月起辦理專案法紀宣導，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

(2)為建立新進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廉政署自 106 年 5 月起，以初任公職 3 年內之公務人員為優先宣導對象，就廉政政策及法令、公務人員常見風險業務與相關防制作為、檢舉獎勵保護機制及公務倫理之要求等內容，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106 年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

2、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105 年度廉政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製「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數位課程，業於「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臺北 e 大」及「港都 e 學苑」等數位學習平臺上線，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宣導周知，提升公務員專業知能。

3、 舉辦廉政研討會議

廉政署與國防部、澎湖縣政府、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主辦「公共地方治理與廉政能力建構」國際論壇，於 106 年 6 月 3 日假澎湖生活博物館辦理，會中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政策顧問 Ádám Földes、紐西蘭透明組織執行長 Janine McGruddy 及國內廉政領域之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活動計 123 人與會。本次論壇聚焦於國防廉政及地方治理等議題，計有「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New Zealand Transparency – the Lesson of No. 1 in CPI 2016」等專題演講，及「國防廉政論壇」、「地方廉政治理經驗論壇」等綜合座談，論壇所形成的建議與共識，對政府未來制定廉政政策具有正面助益。

4、加強反貪倡廉宣導

(1) 提昇公益祛除民怨：為展現政風機構積極協助機關推動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廉政工作成果(如路平專案、污水下水道專案稽核等)，廉政署推出「因為廉政，少了民怨、贏得公益」系列投稿，擇取當前民眾有感、社會重視的廉政議題，透過法務通訊等媒體傳播，公開執行情形及成果，展現廉政具體成效。

(2) 廉政署協同各機關政風機構，透過戲劇表演、活動舉辦、專題演說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機關公務員、企業及廠商、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學校師生、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等面向，進行反貪倡廉宣導。本期廉政宣導案件共計 1,616 件、社會參與案件共計 3,565 件，如表 7 所示。

表 7　本期反貪倡廉統計表

宣導對象	機關公務員	企業、廠商	民間團體 非政府組織	學校師生	一般民眾 （含社區大學）
件數	1,616	242	125	604	2,594
人次	120,347	15,057	10,035	50,282	3,601,447

資料來源：廉政署。

(3)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第1項(c)款規定:「各締約國應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廉政署持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將廉政署、臺南市政府、臺南地檢署與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合作製作之「閻小妹3D動畫法治教育宣導教材」全國中小學校園推廣宣導。

5、加強國際廉政交流

(1) 廉政署與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2018年之APEC主辦國）共同倡議，於106年7月辦理「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building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計有來自智利、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與我國等13個APEC經濟體官員及專家學者共36人、跨國企業、金融機構、風險稽核公司、司法實務人員等總計近百人與會。本活動透過公共電視新聞報導，及6篇專題報導，多家電子媒體披露，使國內民眾關注，有效行銷廉政業務。

(2) 廉政署於106年派員赴越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簡稱ACTWG）第24、25次會議，除積極爭取發言機會，於會中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之各項成效，並於第25次會議針對上述工作坊成果提出專題報告，獲APEC秘書處公開肯定，及其他國家如澳洲與智利之公開讚許，有助對外行銷我國廉政成效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3) 為讓反貪工作沒有死角，加強打擊犯罪，調查局於106年2月派員參加澳洲聯邦警署舉辦之「第42屆亞洲地區執法管理課程」,共有來自22國、26名執法官員與會，就利用「金融調查」查緝犯罪贓款之作法進行意見交流。106年6月接待國

際透明組織及臺灣透明組織成員至調查局參訪及交換意見。106 年 1 月及 5 月先後與匈牙利、梵蒂岡簽訂關於涉及洗錢等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二）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1、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為強化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廉政署督導各廉政志工運用單位辦理相關研習訓練，使志工瞭解執行工作應有的角色與職責，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間，共計督同相關運用單位辦理 8 場次教育訓練活動。

2、廉政志工服務工作成效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廉政署持續推動「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包含「全民督工」、「訪查工作」、「反貪倡廉（廉政故事媽媽）」等類型推動辦理，統計至 106 年 6 月止，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隊 31 隊、志工人數 1,637 人；另為提供全國廉政志工聯繫平臺，以及讓社會外界及廉政志工瞭解服務成效，於 105 年 2 月 1 日設立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網址：www.acvs.com.tw)，內容集結廉政志工多元、豐富之活動成果，展現公民參與精神，進而帶動廉政風氣，統計至 106 年 6 月，共計登載志工活動介紹 134 篇，首頁點閱率計 24,955 次。本期運用廉政志工於各服務項目計 2,244 人次，參與情形如表 8 所示：

表 8　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情形統計

廉政宣導(次)	故事志工(人次)	透明檢視(件)	全民督工(件)	廉政平臺民情反映(件)	問卷訪查(件)	其他(件)
893	499	33	403	24	39	353

資料來源：廉政署。

3、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1）調查局建立企業肅貪聯繫窗口，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 98 件，

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82場，參加者5,706人，廠商652家。

(2) 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藉此防止貪瀆情事發生，106年1至6月共計接待外賓團體188批，人數達1萬1,386人。

二、防貪

（一）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1、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3年內（107年12月9日前），完成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法務部持續掌握各相關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UNCAC）之執行現況，並推動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依UNCAC檢修法規；另廉政署106年委託辦理「UNCAC第2章『預防措施』及第3章『定罪和執法』國內法規檢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研提我國落實UNCAC在法制面之可行建議，研究成果已函請各相關機關參考，促使UNCAC規範在我國具體落實。

2、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十餘年，外界迭有檢討聲浪，認本法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復參據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宣告，本法第9條規定於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部分，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2) 本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於105年5月5日逐條審查完竣。本法修正草案期能有效達成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修正重點為：第2條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第3條增訂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修正本法第4條非

財產上利益之定義;第6條至第10條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命令迴避之程序；第13條明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第14條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第16條至第19條修正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分別處適當之罰鍰金額。

3、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作業

106 年度財產申報授權介接財產資料研商會議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召開，本部及監察院針對授權作業簡化及介接資料提供方式等疑義達成共識。另有關 106 年定期申報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時程，業於106年6月5日邀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本部資訊處等單位共同訂定完竣。

配合監察院辦理查核平臺介接機關新增作業，新增介接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之財產資料，使查核平臺蒐集財產申報資料更臻完整。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及審查情形

統計本期各級政風機構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計有8,280件，包含「受贈財物」5,628件、「飲宴應酬」2,364件及「請託關說」288件。

另統計本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情形，計登錄19件、抽查9件。

（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1、落實風險評估

為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及例外管理，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彙整更新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並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

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106 年全國各政風機構評估機關風險事件計 2,922 件，其中高度風險 417 件、中度風險 1,132 件、低度風險 1,373 件，並針對機關高風險業務提報列管專案稽核計約 102 案。

2、展現預警功能

廉政署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本期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計 152 案，辦理成果為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新臺幣（以下同）9,225 萬 8,184 元、增加國庫收入 951 萬 3,993 元，財務效益合計 1 億 177 萬 2,177 元；導正採購缺失 92 件；追究行政責任 28 人次；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 66 案，有效降低及預防廉政風險再次發生之可能性。

3、召開機關廉政會報

為協助各機關首長檢視機關內部廉政風險狀況，強化機關風險控管，並追蹤管考與廉政議題有關事項，廉政署 106 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756 次，會議提案數共計 415 案，其中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 528 次，比率為 70%。

4、專案稽核

106 年業完成專案稽核列管案件 16 件，從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計 1 件;追究行政責任 7 人次;增加國庫收入 2 案,計 1,033 萬 1,655 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2 種。另廉政署亦針對高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全國性專案稽核，106 年上半年業辦理「消防衣等個人防護裝備採購專案稽核」及「各機關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下半年規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專案稽核」及「PU 跑道工程專案稽核」，以有效發掘前述業務潛存風險進而策進改善。

5、專案清查

廉政署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瞭解行政機關業務執行之相

關缺失及所遭遇之困難點，提供主管機關參處，本期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計完成 38 案；另廉政署規劃辦理「經濟部補助汰換水銀路燈採購專案清查」、「環保裁罰業務專案清查」及「食安疑慮進口農漁水產品邊境管理專案清查」3 項主題，其中環保裁罰業務專案清查已執行完畢(成效如下)，其他 2 件專案清查計畫將預定於 106 年 10 月底完成。經統計目前清查成果：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8 件；另以追繳罰款之方式，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 3,709 萬 3,414 元。

6、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各級政風機構本期落實會同監辦採購計 6 萬 8,163 件、採購綜合分析計 452 件、會同施工查核計 850 件、會同業務檢核計 4,878 件，即時導正作業缺失，發揮政風機構參與政府採購案之監督功能。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1、採購聯合稽核平臺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廉政署與工程會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本期工程會透過該平臺，提供潛在異常政府採購 2 案予廉政署，均已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

2、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參照「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成功經驗，並配合國家推動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政策，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29 函頒訂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機關辦理重大工程採購可視首長需求，由各政風機構協調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相關推動方式業由廉政署於105年12月至106年1月辦理全國分區教育訓練講習，受訓政風人員共計 550 人次；本部檢察司亦於105年11月及106年3月檢察官肅貪專題課程納入採購廉政平臺課程。

3、警政廉政細工

參照臺南市政府推動廉政細工之經驗模式，就警政類貪瀆案件擇定6都及4個縣市政府參與辦理警政廉政細工，研提總計78則各類型案例與防制措施，並編撰「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

4、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作為

依105年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之決議，廉政署以廉政細工模式督同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政風處，透過4縣市機關首長共同推動「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辦理「結合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作為」，以機關風險業務為優先考量，蒐編工程、警政、消防、建管（上開 4 項已完成）、殯葬、河川砂石、地政、環保等8項業務之廉政指引；並結合跨域治理以及市（縣）府的力量，就「公共工程」議題，並已完成教育訓練（苗栗縣，5 月 23 日）、座談會（南投縣，6 月 28 日）、施工查核觀摩會（彰化縣，7 月 19 日）等活動，臺中市政府預計於106年11月9日舉辦「公共工程廉能高峰論壇系列活動」。

5、基隆市路平專案廉政平臺

參酌臺南市政府辦理路平專案成功經驗，由基隆市政府政風處邀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成立「基隆市路平專案廉政平臺」，透過公開宣示傳達該府與地檢署、廉政署等機關共同合作，提升基隆道路工程品質之決心，除加強道路施作及養護工程查核外，並透過前揭平臺，構築行政與司法機關跨域合作管道，運用平臺之各項具

體作法，提升道路材料市場競爭性，促使本市管線單位強化施作品質，精進該市道路品質。

6、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

廉政署於 103 年 4 月 7 日訂定「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具體作法」，藉由聯繫平臺之建置及運作，建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聯繫機制，俾有效結合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之整體調查能量，105 年提交監察院調查案件計 3 次、8 案。

7、食安廉政聯繫平臺

因國內食安事件頻傳，為整合食安相關機關之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推動相關業務，廉政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成立「食安廉政聯繫平臺」，並依任務性質組成工作小組，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透過廉政工作能量之適當導入，協助落實現有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並維護全民健康，本期已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4,586 件次，並蒐集 140 件食安情資。

（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為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行政院將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內涵，並責由廉政署研訂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業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院授法字第 10505017780 號函頒各主管機關遵循推動，期藉由具外部監督可及性之行政透明化措施，可提供民眾直接監督之管道，避免政府決策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

前述原則訂頒後，為促使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廉政署計辦理北區(臺北市)、南區(嘉義縣)、東區(臺東縣)、中區(臺中縣)等 4 場次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說明會，並陸續協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及花蓮縣政風處辦理 6 場次「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實務(含經驗分享)」課程。

三、肅貪

（一）精緻偵查作為，落實人權保障

1、強力偵辦肅貪

(1)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485 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210 件，「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306 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44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159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3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06 年 6 月 30 日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363 案（已判決確定 171 案，其中 6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165 案，職權不起訴 11 案，不起訴 46 案。

(2) 調查局為積極偵辦貪瀆案件，106 年 1 至 6 月受理貪瀆線索 480 件，立案偵查 451 件，共計移送 175 案（含重大案件 46 案）、查獲犯罪嫌疑人 631 人（含公務員 104 人）、犯罪標的 13 億 3,978 萬 6,631 元。其中計有 19 案查扣犯罪所得，金額共 4,541 萬 740 元。另透過司法互助，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緝返外逃罪犯 6 案 6 人（含大陸地區 3 案 3 人）。本期亦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106 年 1 至 6 月共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8 萬 2,518 平方公尺、廢棄土 4 萬 3,769 立方公尺、廢水及廢棄物 1 萬 5,000 公噸。

(3)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各政風機構本期發掘貪瀆線索 127 件，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164 件。

2、查察賄選工作

調查局全力執行 106 年度各級農漁會幹部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立案情資 270 件（農會 236 件、漁會 34 件）、偵辦 135 案（農會 123 案、漁會 12 案）、約談 1,189 人次、配合檢察官指揮傳喚 516 人次、搜索 285 處，計有 134 人受交保、1 人受羈押之強制處分。106 年 1 至 6 月移送 89 案，

業經檢察官起訴各類型賄選案件 30 案（含緩起訴 6 案）、196 人，計有 13 案查扣犯罪所得，金額共 88 萬 1,000 元。

3、企業肅貪

企業貪瀆常與公部門之貪瀆掛鈎，調查局為了做好全方位的防貪工作，乃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106 年 1 至 6 月共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67 案，犯罪嫌疑人 285 人、犯罪標的 820 億 1,782 萬 2,322 元。

4、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本期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108 案；調查局本期辦理行政肅貪，計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13 件，經機關函復者 7 件。

5、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2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201 案。

（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1、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87 件；另審核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291 件。

2、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25 案，計 31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263 萬 5,490 元。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1、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2、廉政署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廉政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並定期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3、本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自訂定要點至 106 年 6 月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54 案，另有 323 案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

肆、 重要策進作為

一、編撰及公布政府反貪腐報告，辦理國際審查

為推動國內積極落實 UNCAC，本部依 UNCA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編撰政府反貪腐報告，提出我國落實 UNCAC 之執行現況及策進作法，並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參與審閱，預定於 106 年底前簽陳院長核定後公布，並送立法院參處。又參考 UNCAC 締約國相互審查機制，規劃於 107 年邀請國外專家學者進行國際審查，促使我國確實實踐 UNCAC 各項規範，並讓世界各國瞭解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

二、檢討反貪腐法制，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措施法制化

為落實揭弊保護政策，並參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決議推動反貪腐法制事項辦理，有關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本部業參酌公開徵詢民眾建議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將草案修正版陳報行政院審查；另有關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部分，因所涉範圍龐雜且類型多樣化，審酌個別業務之專業與保護措施執行效能兼顧之必要，為妥適評估立法政策規劃，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相關部、會意見，以瞭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

應納入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之範圍及建議，研擬最適方案。

三、配合最有利標及前瞻基礎建設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本部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依據機關首長需求，配合國家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招標方式，參照南部護水專案模式成立廉政平臺，目前合作者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約 997 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航廈興建案(約 747 億)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1/D1 土地開發案(約 700 億)等 3 案。

另為落實廉政風險管理，除與工程會成立「廉政工程小組」，每季定期集會，就通案性的法令及實務疑義進行研討，提出處理建議，強化政府監督機制外，廉政署亦訂定「前瞻起飛・廉能共航」實施計畫，蒐集、分析並彙整行政院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提報立法院審議通過資料，督同各計畫主辦機關政風機構執行該計畫之廉政風險評估，研擬防弊措施，落實法規遵循、加強行政透明措施、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並將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重大工程個案採購主辦機關適時成立廉政平臺（如結合交通部研擬「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廉政平臺設置要點」及「廉政業務深耕萌芽計畫」等），以跨域整合機制，邀集檢、調、廉、工程會、廠商、利害關係人等，建立溝通管道，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四、研編風險業務之防貪指引手冊

為引導各政風機構採取客製化宣導策略，依機關屬性，掌握機關特有之貪瀆、行政違失弊端態樣或廉政風險業務，並確認應優先接受宣導之對象(如承辦廉政風險業務之同仁、與風險有關之廠商、團體、民眾等)，對其傳達機關廉政風險所在，以及如何避免或降低廉政風險等訊息，已於 106 年 9 月推動替代役廉政法紀宣導(宣導期間：106 年 9 月 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另為深化工程人員對工程倫理之認識，廉政署規劃運用 104 年與工程會合辦「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彙整與會者發言提案，邀集產、官、學等代表組成工作坊，共同討論研編「工程人員法遵及倫理問答」（名稱暫訂）參考手冊，作為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工

程人員廉政訓練運用、提供工程人員辦理工程採購實務參考，或大專校院工程相關學系教學運用。

五、發揮審、主計單位預警功能，提早發掘具體貪瀆事證

審、主計單位功能弱化將提高貪瀆犯罪發生風險，是類單位稽核過程發現之異常，又多為貪瀆不法線索，如能提高警覺，儘早通知政風單位，將有效提升貪瀆案件線索品質，進而強化期前偵辦效能。

六、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

廉政署為能有效管理貪瀆案件資訊，建置貪瀆情資知識庫。在恪遵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逐步蒐集政風機構以及廉政署辦理貪瀆案件所需之各式資料，並運用全文檢索、資料關聯分析等技術，有效整合貪瀆案件線索情資，以提升廉政署處理貪瀆案件之效能並利於肅貪經驗之傳承。

調查局持續運用大數據概念，強化內部與外部資訊整合，深化賄選與貪瀆情勢分析，建構廉政風險地圖，落實工作部署，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偵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

七、強化食安廉政平臺，協助維護食品安全

因國內食安事件頻傳，廉政署統籌食安管理相關之衛生福利、財政、經濟、農業、環保等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共 27 個政風機構，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導入廉政工作能量，協力貫徹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維護保障全民健康。

自食安廉政平臺成立迄 106 年 6 月止，政風人員會同參與食安稽查共計 10,886 件，並從中蒐集食安情資共 320 件。107 年度除續行推動食安廉政平臺，聚焦於「建立黑心廠商資料庫」及「將食安廉政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對各縣市政府業務考核項目」兩大重點工作項目，另將持續加強稽查，掌控食安源頭消彌不法，確實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協助建構優質食安環境，保障食的安全。

八、提早進行查察賄選整備工作

為提早進行 107 年度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各級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整備工作，確實檢討106年各級農漁會幹部選舉查察賄選發現問題，作為訂定107年度各項選舉工作計畫、績效核列要點及獎懲規定之參考，以強化工作部署，並與請調查局各外勤處站確實做好轄區賄選情勢分析，對於具有高度賄選可能性之選區加強注偵，及早掌握具有高度賄選可能性參選人之人脈與金流，俾能有效發掘偵辦賄選案件。

九、持續加強偵辦破壞環境案件與積極查扣犯罪所得

為落實國土保育政策，調查局各外勤處站持續加強偵辦破壞環境案件與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使行為人無法享有不法利益。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建立臺灣檜木DNA技術資料庫」備忘錄，建置臺灣扁柏及紅檜鑑定技術平臺，俾快速釐清珍貴可疑木材關聯性，提供檢察官訴追及法院裁判之依據。另請調查局各外勤處站根據轄區特性，與轄內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水資源局與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與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及當地縣市政府密切聯繫合作，對於易遭濫墾、濫採、違法開發等犯罪熱區，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機先部署偵辦，以掌握犯罪事證，並針對涉及官商勾結、黑道及民意代表介入等破壞環境案件積極偵辦，使人民有感。

伍、結語

本部將持續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賡續協調各公務機關落實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結合各檢察機關、廉政署及調查局之積極作為，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利益衝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行為，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透過出席國際性會議、舉辦論壇等各式管道，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使我國國際評比持續進步。

報告案三
前瞻水環境，透明水臺灣

報告機關：經濟部

前瞻水環境，透明水臺灣

報告機關：經濟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願景**	一、建立一個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之工作環境。 二、導引出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敢裁量、廠商安心工作並獲取合理利潤、進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創造經濟發展之良善循環。
貳	**策略及效果**	一、 治理與管理的可預期性：以水權申請為例。 二、 工程採購風險環節全面透明：以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為例。 三、 內外控機制與溝通：以河川疏濬為例。
參	**行動方案-以前瞻水環境為例**	一、 建置行政透明專網，將水環境各子計畫共通性措施及特別措施相關資訊揭露，達到資訊公開目的。 二、 針對補助型計畫，落實內控管考課責機制。 三、 成立「廉政跨域平台」，結合肅貪、審計、工程會、涉及水環境計畫之機關，針對執行面困難處研提解決方案，適時處理問題，有效將專業意見及期前犯罪預防整合。 四、 成立諮詢小組，針對在建工程履約疑義及時解決，以消弭爭端。 五、 透過公私協力模式，與外部人員建立共識，落實公民參與源頭管理機制，形成信任關係。
肆	**結語**	一、 本署採行行政透明作為，並為促進水環境建設施政透明化，推動本署暨所屬機關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以「資訊公開、

		公私協力」確保各工作計畫公平競爭及防止弊端，營造資訊對稱、廉潔清明之公務環境。 二、 本署將積極主動盤點風險區塊，採取預先防範作為或排除行動，以減少外界不當之干擾，使各計畫承辦人勇於任事、勇於裁量，以建立良善治理之循環，使承辦同仁安心執行職務、使廠商專心施作工程，提升工作效率，讓民眾享受政府優質施政成果。

前瞻水環境，透明水臺灣

報告機關：經濟部

壹、願景

一、影響水利建設效能相關數據統計分析

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本署）暨所屬機關 101-105 年工程採購案件之相關執行情形、歷年涉訟且判決定讞部分及政風室 101-106 年 8 月查處案件態樣分析，利用歸納統計分析等方式，藉以獲悉影響本署暨所屬機關水利建設效能之關鍵因素：

（一）水利署暨所屬機關 101 年至 105 年工程採購案件決標數統計及特性

分析：

1、工程採購案件分布

本署及所屬機關近五年工程採購案件共計 4,373 件，工程採購案件 數量極為龐大，顯示出係以工程為導向之機關屬性，掌握全國水利工程數量甚鉅，影響臺灣水資源環境層面極廣。

2、工程採購案件級距

本署及所屬機關近五年工程採購案件共計 4,373 件，其中公告金額 以上之採購數量為3,841件，占工程採購數量之88%，顯示本署經辦水利工程預算之龐大，影響臺灣水利工程效能之深遠。

3、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方式

本署及所屬機關近五年工程採購案件共計 4,373 件，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計有 3,233 件，占工程採購數量 74%，顯示工程採購案件承辦人員傾向以公開招標方式，較不採用限制性招標方式進行。

4、工程採購案件決標原則

本署及所屬機關近五年工程採購案件共計 4,373 件，決標採用最低標決標原則計有 4,371 件，占工程採購案件 99%，代表承辦人員不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選擇廠商，仍以價格決定承攬廠商。

5、工程採購案件標比（決標金額/底價金額）

本署及所屬機關近五年工程採購案件共計 4,373 件，標比落於 90% 以上者計有 2025 件，占工程採購數量 46%；標比落於 80%以上者計有 3056 件，占工程採購數量 70%。

（二）90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案件歷年涉訟之犯罪態樣計有：

經辦公共工程，浮編價額；收取不利益、詐取財物、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變更設計、收受賄賂、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等態樣。

（三）101 年至 106 年 8 月政風室工程採購案件之查處態樣：

經查本署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件查處案件總計 688 案， 其不法態樣，計有採購過程瑕疵（含圍標、借牌投標）、偽造文書（含驗收不實）、洩密、偷工減料、飲宴關說、公務員索賄、行賄公務員、勾結業者（圖利）、盜採超挖等 9 種態樣，如其中洩密、飲宴關說、行賄公務員等型態，係因透過公務機關取得更多資訊，獲取採購利益，同理可知，廠商將時間金錢花費於公務員身上，即無法有效掌握水利工程的履約品質，勢將影響水利工程之效能，準此，將工程資訊全面公開，將使廠商無須浪費時間金錢優先取得資訊，廠商間回歸平等基礎，有更多時間精力專注於公共工程效能。

（四）100 年至 105 年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案件停工原因：

經查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停工個案計 20 案，其停工原因

計有：天候問題、受其他標案影響、用地取得、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民眾陳情或抗爭、管線、箱涵等遷移、證照取得(開發許可、都審、建照、環評)、地上物問題及其他（如：因豪雨造成漂流木停留工區無法施作後續工程）等因素，平均每案停工天數為104.22天。

（五）101年至105年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案件解約原因：

經查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案件解約件數計63案， 其解約原因計有：未施作超過期限廠商依契約提出解約、現地無法施作、都審未過或證照申請無法取得、廠商未簽約、用地問題、廠商財務問題、缺失無法改善、進度嚴重落後、政策變更、民眾抗爭、廠商未履約、廠商停工、其他（如：水位條件無法施工情形超過6個月，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解約）等因素。

（六）101 年至 105 年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案件簽報變更設計及單純工期展延次數統計情形：

經查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案件，其中有簽報變更設計4,184次，單純工期展延2,245次，合計6,429次數。

（七）101 年至 105 年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案件之異議申訴調解訴訟情形：

經查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案件發生異議、申訴、調解仲裁、訴訟之情形，計有35案。

（八）監察院及審計部101年至105年糾正及查核缺失：

經查針對本署暨所屬機關，監察院及審計部101至105年糾正及查核缺失案件數總計16件，其中工程案件計有10件，彙整其缺失種類計有：前期規劃及執行過程有欠周延、規格綁標、未落實工程查核、未按圖施工等情事。

二、就上開數據分析影響本署暨所屬機關水利建設效能之關鍵因素，臚列如下:

（一） 資訊不對等（解方：資訊公開）

不肖廠商趁公務機關未推動透明化措施之際，利用非正式管道， 從中獲得政府資訊，企圖干擾採購市場秩序，以圖自身利益，行政透明化可以提高貪腐被偵測到的機會，亦可以落實人民知的權利，藉以促進透明治理、加速行政革新、促進人民參與、善用民間力量、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瞭解及政府信賴。

（二） 貪瀆或外力不當介入，形成不法利益（解方：資訊公開/科技監控）河川疏濬或水庫清淤之盜採超挖，有利可圖，且未必會遭外界所發覺，故面對砂石龐大利益，將驅使不肖廠商或黑道行使違法情事，影響通洪道安全，嚴重影響國土安全，惟若透過遠端監控、採售分離及過磅管理等透明化措施，將使金流關係斷除。

（三） 決標制度與公共工程市場分配之糾結（解方：搭配完善的配套措施）

1、制度產生之必然：

政府機關用決標制度選出廠商，也因此決定了廠商間的競爭關係。制度是採購機關決定的，廠商只能被動的配合遊戲規則去存活，否則就是退出市場。

(1)最有利決標：

A. 採行最有利標的核心觀點，是立基在最低標決標易由低價搶標之廠商取得標案，引發品質、違約等一連串問題；而最有利標綜合考量廠商的專業能力、資歷與價格等因素，可替政府找到優質廠商，粉碎惡性競爭者低價搶標的機會。

B. 以最有利標決標時，若潛在存超額利潤，會吸引為數更多的廠商前來競標，也因為利潤較高，廠商間的競爭，可以從標場內延燒到標場外、投標延燒到完工，還可能

延燒到機關。而採購機關則可能要面對各方如行賄、圖利、包庇等的質疑,以致於標案時時處於不安定的狀態。

C. 工程採購倘制度性的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則政府必須有縝密的配套去紓解積存於營建市場的競爭壓力。所謂紓解市場的競爭壓力，非指在政府機關方面採行所謂防弊的配套措施而已，還必須了解的是，僅僅讓投標廠商無法以不法手段取得最有利標標案是不夠的。在最有利標的格局中，廠商之間的競爭更甚於最低價決標，因此如果自己沒能得標，大可把這場標案搞亂，弄得黑函滿天，而政風、主計、檢調忙成一團，媒體則捕風捉影競相報導一場可能無法收攤的弊案。此時已經決標的案件成為爭議焦點，工程建設仍舊難以推行。

(2)最低標決標

A. 制度化的選擇用最低標方式決標，就是制度化的排除優質廠商參與。即便得標廠商的下游生產鏈，例如材料供應商或協力廠商，也因為其上游總包商的低價得標而壓縮了利潤空間，更無心永續經營與技術研發。

B. 以最低標決標，無經驗或不願殺低價格的廠商，不願意參與投標，而標場則是由願意用低價承作工程的廠商所組成的投機俱樂部。如果標案是由投出不合理低價的廠商所得標,則工程順利完成的機率就大幅降低;相反的，廠商如果願意全力以赴，則也可能價廉且物美。

2、機關公務員對決標制度之選擇意向：

雖然對於機關應如何選擇適當的決標制度這個命題，立法者顯然是授與採購機關很大的裁量空間。然事實上每個公務員心中都有一具攸關個人得失的羅盤，羅盤上的指南針並非自由的依據機關的政策或首長的意志移動方向，而是牢牢的釘在貪污治罪條例所允許的刻度上。倘若採購機

關既然訂下最低標決標的遊戲規則，公務員心中的羅盤指針就已鎖定，裁量空間默默棄守。

如果單純就負責採購的承辦公務員而言，一方面最低標程序較為簡易，且辦理經驗豐富，不容易出錯。選出的廠商又是最低價格，對制衡的機關以及納稅人來說，算是給了交代。至於最低價格的廠商是否能確實履行契約責任，這是實際執行單位需要面對的，況且廠商履約有問題，可以祭出契約罰則、甚至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只要不輕易放過廠商，公務員本身並沒有任何實質的法律責任。

可預見的是，公務員在沒有看到實質的保護機制，且此機制係以制度性、而非因人設事的形態存在，其心中的指南針就很難偏離貪污治罪條例所訂下的刻度。

最有利標的目的是在興利，但防弊的思想與做法，早已滲入興利的所有環節，機關拖著沈重的步伐、公務員背負瀆職、圖利的包袱，去執行興利的措施，其結果如何能符合期待。

（四）公務員應作為卻不作為之心態(解方:搭配完善的配套措施)

鑑於過往水利工程貪瀆案例，致公務員進行裁量判斷時將以最保守、不會遭外界或司法機關質疑的決定進行，惟公共工程偶發生履約爭議，多數公務員為表清白，將以司法機關判斷作為後續履約爭端解決方式，惟造就水利工程延宕、必要費用支出之公帑損失，連帶影響水利建設之效能，公務員應可以勇於作決定卻未進行判斷裁量。

三、建立一個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之工作環境

推動公共建設之主要核心是在執行職務的公務員本身，如何造出專業優先、彈性有發揮空間的行政環境，讓有想法、願意投入改革的公務員，有發揮的場域，進而有效提升公共建設效能，

應優先思考謀求策進之道。

四、有效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創造經濟發展之良善循環

水利工程預算龐大，公務員鑑於過往貪瀆案例，常以保守之心態執行採購案件以表自身清白，無法勇於進行裁量判斷，致國家經費投入後，卻未有相當之使用效能產出，本署近年推動一系列行政透明措施，就是想從源頭下手，讓各部門脫去關說包袱，減少貪腐風險，而且唯有從源頭把任何不當勢力介入的因素有效截斷，機關同仁就不用花費心思去處理煩人的瑣事，或過度防弊而不作為，進而為公務體制帶來廉潔、更有效率的力量；參與公共工程的廠商不用擔心機關的不作為而增加經營的風險，讓臺灣擁有向上的力量，並導引出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敢裁量、廠商安心工作並獲取合理利潤、進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創造經濟發展之良善循環。

貳、策略及效果

一、管理與治理可預期性：以水權申請為例

（一）建構完善行政透明化措施

政府施政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是世界各國政府推動的趨勢,經由政府資料的開放,可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以強化民眾監督政府的力量。建構完善行政透明化措施，才能讓政府攤在陽光下，透過外部力量調整政府施政，一方面可以檢視行政流程之合理性，並透過改善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另一方面亦可檢視行政流程之正當性，透過公民社會之監督，有效遏止貪腐之發生；而推動行政透明，不僅能使政府廉能，更可提升臺灣之國家競爭力。

（二）成功案例-以水權申請為例

1、成立「水權資訊網」(https://wr.wra.gov.tw/wrtinfo/)，水權登記業務由全國 26 個承辦業務機關辦理，對於水權核

辦之業務管理及資訊的公開係透過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行。水權管理資訊系統對內服務部分稱為水權核辦系統，負責輔助各承辦人員管理水權核辦之業務，並整理成各種統計資料以對外公開；對外服務提供資訊部分則稱為水權資訊網，有關水權登記申請之相關資訊、文書表件、或線上申請服務、查詢申請案審核進度及統計資料等相關資料，皆可以透過水權資訊網查詢，讓整體審核流程透明公開，使民眾能自行知悉並掌握水權申請進度，避免掮客、代書等不肖人士藉機向民眾收取高額仲介費用。

2、具體成效：

有關水權登記申請之相關資訊、文書表件、或線上申請服務、查詢申請案審核進度及統計資料等相關資料，皆可以透過水權資訊網查詢，讓整體審核流程透明公開，使民眾能自行知悉並掌握水權申請進度，避免掮客、代書等不肖人士藉機向民眾收取高額仲介費用，具體落實「簡政便民」之政策目標，並因流程透明有效減少異議案件(詳參：表一)。

表一：核發水權提出異議案件逐漸減少

水權登記線上申請業務成效-提出異議案件逐漸減少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件數	13	4	3	4	1	1	2	1	1

二、工程採購風險環節全面透明：以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為例

(一)工程採購案件之生命週期

從工程採購案件之生命週期，如初始階段之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訂約、履約管理、施工監造、估驗計價、品質控管、以及完工後之驗收結算與保固維修等環節，予以透明化，除可

以適度化解外界質疑的聲音，同時減低機關承辦人員之壓力，促使機關同仁勇於任事及秉持專業勇於裁量，因而產生機關良善治理的循環。

(二)案例經驗-「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方案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復以 2009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塌地，水庫淤積量較颱風前增加約 1.1 億立方公尺，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乃自 2010 年起，分 6 年編列新臺幣 540 億元經費，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本署南區水資源局由預防性角度出發，以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與廉政署合作，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於 2011 年 12 月間，啟動「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廉政工程，宣誓將連結「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審計、NGO 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本專案係反貪、防貪工作中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方向亦具指標意義。

1、行政透明措施推動情形：

(1)辦理工程設計暨施工公開說明會：

基於工程透明、資訊公開之原則，邀集嘉義鄉大埔鄉及臺南市楠西區民眾地方環保團體、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參加工程說明會。主要就曾文防淤隧道工程設計成果及施工規劃進行簡報。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施工工程對環境影響，

除委由顧問公司就工程可能影響環境部分提出建議，並要求統包廠商配合辦理相關保護措施。與會人員包括台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及曾文社大團體等，對工程規劃設計納入生態考量均表認同，透明公開相關資訊，使民眾瞭解機關具體作為。

(2)辦理廠商說明會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採統包方式發包，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為國內水庫工程首例，施工困難度高。遂召開廠商公開說明會，包含國內外具相關工程專業之廠商，共計 43 家與會廠商。主要進行工程內容簡報說明與廠商進行意見交流外，並引領廠商赴鋼管製造廠進行現勘，充分提升廠商對於標案內容瞭解程度，而該次會議進行亦可藉此收集廠商意見反饋至本案招標文件之規定，俾促進競爭提升採購品質。旨在透明公開投標資訊，使參與廠商資訊接收一致且公平；更可減少不當行為發生，確保承辦人員不被干擾，優良廠商亦有進駐投標意願，從而建立優質採購及營造環境。

(3)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行政透明滿意度調查

招標文件透過政府採購網公告，提供民眾閱覽。機關並就民眾或廠商提供意見配合修正招標文件，爾後再彙整公開閱覽意見及處理情形於南水局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廠商或民眾意見回覆後，並設計滿意度調查表，就其採購工程之相關資訊透明與否進行調查，使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調查結果顯示 185 家受訪廠商認同機關行政透明措施滿意度為 85.9%。

(4)跨域合作-廉政與檢察機關協助合作

過去相關重大工程施作時，因伴隨有龐大執行預算挹注，故也因此引發相關人士關注，致使過去貪瀆、官商勾結及黑道勢力介入等情事頻傳。此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則於招標作業辦理時，即邀集廉政與檢察機關合作，並告知工程標案內容與辦理程序，以防範不當勢力介入。

2、具體成效

(1)建立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之工作環境

A.建立跨域整合橫向聯繫的新模式-廉政署廉政平台，該平台扮演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角色，藉由廉政署平台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詳參：圖一）。

圖一：廉政署廉政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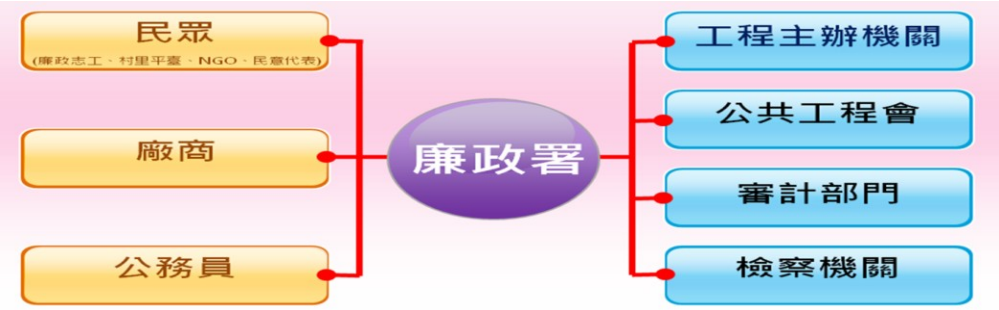

B.建構出優質透明的公務空間

透過「異業結盟方式」、「跨域整合理念」，以建構出優質透明的公務空間，本著「政府一體」精神，結合檢察、廉政、工程、地方群體力量，研定具體興利防弊作為，讓執行公務的機關同仁勇於裁量判斷，且願意接受公眾檢視，擁有優質清新廉能工作環境，廠商也無需透過非正式管道與公務員進行交涉，可以「專心」致力於公共工程之建設，有效增進使用效能。

C.結合民間外部監督力量

建立「村里廉政平台」及「廉政志工」，結合 NGO 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平台謀求改善解決。

D. 讓優良廠商有創新的空間

南水局-「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中，採取各項有效支配套措施，讓公務員敢下決定-如「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該採購案件係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使好的廠商進來機關承攬工程，該工程採用「全球首創象鼻鋼管設計工法」。

(2)成功塑造本署暨所屬機關最有利標決標之工程模式：

A. 公共工程要如期、如質完成，除因案制宜選擇適當決標原則，尚需設計、監造、施工廠商共同配合。

B. 個案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政府採購法已有規定，問題不在「法」，而在於「人」。但如何讓好的廠商進入公部門，施作優良的公共工程及如何讓優秀公務員敢作出有利於機關之決定，是政府應思考之問題。

C. 南水局-「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中，採取各項有效之配套措施，讓公務員敢下決定-如「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該採購案件係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使好的廠商進來機關承攬工程。

D. 此項工程獲得「工程會金質獎」、「勞動部金安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三大獎的肯定，讓民眾更具「信心」，且南水局 104 年度辦理之「水資源經營管理跨域合作與行政透明研究計畫」，調查顯示受訪人員對南水局工程採購之信任程度與滿意度為 81%，表示外界對於該局工程採購是具有信心的。

(3)「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期間之各項公共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均有達到標準，尚無存在工程落後或延宕之情

事 。

(4)良善治理的循環

透過「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方式之實施，在專案期間工程施作執行過程尚無弊端發生，確實建構優質工作環境，讓南水局同仁安心執行職務。另於廠商方面，除可如期請領工程款項外，並透過廉政平台，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施工廠商排除外力不當干預，如遇履約爭議，亦可藉由南水局之提議啟動「診斷小組」模式，及時化解工程履約過程中面臨之爭議，使南水局於最短時間作出最佳判斷，俾利廠商專心施作工程，提升工作效率，使民眾享受政府優質施政成果。

三、內外控機制與溝通：以河川疏濬為例

（一）河川管理面臨之困境

全國共有 24 條中央管河川，長度 1,930 公里，巡防人員僅 100 人，且遇缺不補，為困境一；河川駐警未配發槍械，執行取締成效受限，為困境二；無及時資訊，違法行為難掌握，巡防較難主動出擊，為困境三；砂石利益龐大，處理檢舉案件，暴露危險中，同仁不安心，為困境四。

（二）數位科技之運用

因有上述四項困境，本署由四大面向研提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1、制度健全化:

(1)改革疏濬制度

85 年至 93 年推動聯管計畫，整合沿岸砂石業者聯合開發整體管理，90 年推動採售合一制度，疏濬及標售土石為同一家廠商，92 年修法全面停止個案申請，全面禁止業者隨意零星個案申請及盜濫採土石，95 年起推動採售分離制度迄今，化被動受理為主動管理，較能確實掌握土石外運數

量。

(2)增修法規

配合增修法規，使疏濬作業推動更為完善，保護同仁減少爭議，促進同仁勇於任事，並防杜違法事件，修訂水利法，加重盜採罰鍰，由最高 9 萬元提高至 100 萬-500 萬元，並沒入機具後公開標售；訂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明訂外運土石管制方式(逐車計量)、設置監控系統嚴密監管(管制站、地磅、全程 24 小時錄影及保全監管)、疏濬資料送檢警調防範弊端(範圍、深度及期限)。

2、技術支援:

(1)點線面全天候監控

A.疏濬工區監控:

疏濬工區由採、售、管三方面著手，發包一家廠商疏濬採取，販售多家廠商派車取貨，由保全標及機關嚴密監控管制。

B.進出場管制作業：

運輸車進場後，空車刷卡驗證(提料單)過磅，並由攝影機監控，合格即可現場裝載砂石(不合格即出場)，出場車輛清潔沖洗後，重量刷卡驗證(提料單)過磅，運輸車出場。

C.疏濬工區全程監控：

透過監控畫面，倘廠商於非作業時段出料，疑似違法行為，即時追查；砂石車未加蓋防塵網，衝擊環境、造成空污，即時管制；砂石車大排長龍，影響交通，即時疏導。

D.進出磅管理：

透過保全標廠商，即時傳回影像、詳實時時監看，並即時統計進出場時間、進出場重量、提料量等資訊。

E.即時影像異常處理：

透過固定式及移動式攝影機的監視影像自動判識，掌握違

法動態、即時查報回應。(如違法傾倒廢棄物，立即現場查處，與檢察官合作佈局調查)疏濬工區由採、售、管三方面著手，發包一家廠商疏濬採取，販售多家廠商派車取貨，由保全標及機關嚴密監控管制。

F.大面積監測：

透過衛星影像中變異點查核，可從前後期影像比對，通報變異情況，查報結果。

G.成立無人飛機(UAV)小隊：

險惡遮蔽環境也可到達-河川區域多無路可行駛，大水湍急人員　進出不易。UAV 機動性高，可隨時啟動偵測，瞭解事件影響範圍及嚴重程度。後續任務導航快速查緝部分，由後端伺服器系統傳遞座標，可以明確知悉違規地點，由 GPS 導引，縮短查緝時間，提升巡防機動性，防止違法行為擴大。

(2)雲端智慧管理-疏濬管理系統

建立「疏濬管理系統」，由執行機關將疏濬計畫、疏濬區表單、統計報表等資料；及疏濬區將基本資料、過磅處理、整合查詢等資料回傳，再由本署整合全國疏濬資訊，即時掌握有效管理。

3.公私協力:

(1)跨域合作

機關研訂行政規則，配合司法防弊，92 年實施「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及 94 年實施「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有效遏止盜採情形；參加聯繫會議，跨域機關合作；鼓勵志工參與，協助巡防通報；推動灘地認養，共同愛護河川。(如 99 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地方發展協會認養內埔橋上游眉溪右岸高灘地維護工作)

(2)全民監督

結合河川志工、網民工作坊及檢警調司法機關，建立河川保護地圖；於執行養護河川政策時，除公務員、營造廠，設計師外,考量彌補駐衛警人力不足因素,結合在地人士、志工、NGO 組織人力，讓在地人士與團體，就近協力參與現場監督。尤其是整合與之有特別利害關係人之團體負責協助河川巡防，可謂惠而不費，效果特佳。

（三）具體成效:

1、盜採案件逐年減少（詳參：表二）。

表二：盜採案件逐年減少

河川治理疏濬業務成效-盜採數量逐年少															
年度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件數	132	130	53	27	24	21	19	24	23	11	7	4	4	1	1

2、砂石價格穩定(詳參：表三)

表三：穩定砂石價格

河川治理疏濬業務成效-穩定砂石價格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原料價格 單位(NT/m^3)	188	139	248	254	219	185	132	136	137	153	197	155
成品價格 單位(NT/m^3)	369	371	448	544	614	559	486	467	475	482	492	500

3、水利署人員清廉評價度係呈現往上提升之趨勢

過去廉政署清廉度調查「河川水利（砂石）管理業務人員」一項， 總是敬陪末座，經近幾年之勵精圖治，嚴格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等規定，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在有關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度在 31 個業務人員類別中，河川水利業務人員排名為第 14 名。就歷年河川水利（砂石）管理業務人員之排名觀之，河川水利業務人員清廉評價度是往上提升的趨勢（詳參：表四）。

表四：河川水利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

歷年相關指數	101	102	103	104	105
清廉度指數排名	24	14	16	17	14
清廉程度評價	3.8	4.6	4.4	4.7	5.0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階段公務員廉潔評價-河川水利業務人員-P.55、76、78）

參、行動方案-以前瞻水環境為例

水環境建設，係因應氣候變遷與產業發展需求，全面性建設以達量穩質優供水、防洪排水改善，建立智慧網路、創造韌性安全國土及宜居親水環境等目標，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五大計畫項目之一。水環境建設的三大主軸，希冀透過新思維、新技術、新環境及新產業策略，大幅降低淹、缺水的風險，並擘劃優質水環境。

為持續水利署行政透明作為，並為促進水環境建設計畫施政透明化，推動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以「資訊公開、公私協力」確保各工作計畫公平競爭及防止弊端，營造資訊對稱、廉潔清明之公務環境，達成「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之願景。

本署將主動盤點風險區塊，採取預先防範作為或排除行動，

以減少外界不當之干擾，使各水環境計畫承辦人勇於任事、勇於裁量，以建立良善治理之循環，使承辦同仁安心執行職務。使廠商專心施作工程，提升工作效率，使民眾享受政府優質施政成果。

一、資訊公開透明化，強化公民參與公共工程之深度及機關主動對外釋疑

（一）設立前瞻計畫水環境行政透明專屬網頁，落實民眾知之權利將各計畫競爭機制或補助機制之相關資訊（如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等重要事項）及相關資訊（如案件進度、採購說明、各計畫之審議標準及結果、私有地徵收事宜等）置於其上，並於各計畫設立專屬留言板，或建立民眾意見交流平台，俾利於民眾後續反映，亦可使機關迅速反應及處理。

（二）行政流程透明具體化（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本署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規定，針對評定審查作業、准駁程序，以及已核准之計畫內容、各機關執行進度、查核機制、退場機制、管考結果、經費核銷等重要事項，以適當方法公告周知，並建立民眾或廠商反映機制，以增進對於機關之信賴。

（三）成立水環境建設輿情工作小組，統一聯繫窗口，並主動對外釋疑針對工程疑義，主動積極溝通、為政策辯護，並將工程進度、工程執行困難處等資訊公開，且成立與民眾互動之提問區，由機關請專人釋疑，避免對水環境計畫執行有黑箱作業之疑慮。

二、建立內控管考當責課責機制

（一）法規檢討

針對不合時宜、內容未臻明確過於模糊及裁量空間過度之法規，進行檢討修正或新訂法規，讓公務員依明確法規勇於決

定。如 106 年 7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620208300 號令修正地下水管制區劃定作業規範、106 年 6 月 13 日經水字第 10604602560 號令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106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620210250 號令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105 年 12 月 22 日經水字第 10504606390 號令修正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106 年 6 月 7 日經水字第 10604602300 號令訂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105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5971 號令修正水利法、105 年 9 月 13 日經水字第 10504604240 號令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等。河川區域種植規定及河川管理辦法對高灘地管理規範適時檢討，地下水管制辦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對水權申請規範調整。

（二）授權授能

適當授予權力及提供參與決定機會,提供同仁專業成長機制,給予同仁必要之責任，激發同仁自主及自律能力，主動發展潛能及創造力，同時主管與部屬間須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及互信基礎，提供機會互相分享經驗與知識，除激發同仁參與公共工程的榮譽感，讓所有同仁瞭解前瞻計畫精神及其歷史意義(前瞻水環境計畫獲受訪者支持度 83.6%)，實現自我價值肯定外，亦留住優秀人才。如本署於 106 年 1 月及 6 月間分別於北、中、南、東部轄管機關共辦理 8 場次「與署長有約座談會」,參與人數共計 659 人，有效建立首長與同仁優質雙向溝通管道，傳達給主管及基層同仁本署政策願景並建立專業認同感與共識,並厚實政策論述專業知能及優秀文官養成,系統性建立關鍵職務接班人培訓網絡。

（三）落實目標、風險管理及逐級督導

1、主管與承辦人間應透過討論凝聚水環境建設各計畫一致目標，將目標重點化、數量化、進度表等具體執行作為界定，並應

定期檢討、評核成果，如發生計畫重大變更，應修正目標，讓機關一致朝目標前進。

2、 本署自 101 年以來逐年提列「各組室風險項目及風險圖像資料」，由各組室根據業務規模、民意關注程度、業務困境現況等提列風險項目、對策、風險管理措施及辦理情形。另為周延本署內部控制機制，於 102 年成立內部控制小組推動本署內部控制事項，提昇本署業務風險之管控，避免弊端風險實現。因水環境建設屬延續性計畫，透過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及執行單位回應作為，雙方取得共識，並對執行狀況困難處、風險因子有效控管，降低民眾疑慮。

3、另以透過案件之金額、龐雜程度等因素進行區分，決定督導之層級，相對落實負責之層級，讓各級人員把事情做對、做好，為最終成果負完全責任之當責狀況。

（四）信賞必罰

水環境建設涉及龐大經費及民眾重大權益，故應審慎規劃執行，督導及經辦人員辦理須多方思考，避免受其他不當勢力干擾，並應勇於裁量決斷，敢負終局成敗，並輔以「重獎重懲」制度，以求計畫完善周全。辦理水環境建設執行狀況良好之人員，應結合人事制度晉升、發放績效獎金等考核制度；執行狀況不佳人員透過內部人員投票方式進行評比決定適當之懲處責任，以落實賞罰分明之機制。

三、建置廉政跨域平台

(一)成立以本署為主的「廉政跨域平台」，將地檢署、調查處(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審計機關、治安機關及涉及水環境計畫之機關納入該聯繫中心，成立廉政平台，建立溝通聯繫管道，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執行面困難處，研提解決方案，適時處理問題，有效將專業意見及期前犯罪預防整合。

(二)強化與廉政署及檢察機關協助合作，事先防範不當勢力介入

過去相關重大工程施作時，因伴隨有龐大執行預算挹注，故也因此引發相關人士關注，致使過去貪瀆、官商勾結及黑道勢力介入等情事頻傳。如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則於招標作業辦理時，即邀集廉政與檢察機關合作，並告知工程標案內容與辦理程序，以防範不當勢力介入。因此本署將於水環境各計畫招標作業辦理時，即邀集廉政與檢察機關合作，並告知工程標案內容與辦理程序，以防範不當勢力介入。

(三)旨揭平台將扮演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角色，藉由平台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四)水環境建設中「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業已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並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與檢察、調查及廠商進行廉政座談會，針對採購各階段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及注意事宜進行意見交流，建構完善之溝通聯繫機制。

四、建立優質的履約環境

（一）機關主動發現潛在問題-機關早期診斷問題、早期解決

從標比過低、進度異常、變更設計、無法完成議價、驗收遲緩、全民督工、意見陳述信箱(署長信箱、部長信箱、院長信箱等)工程資料篩選出可能發生疑義之公程，主動介入。

（二）成立工程諮詢小組

1、為推動工務行政透明措施，依據本署 106 年 2 月間訂定之「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邀集相關所屬機關之「在建工程履約廠商」，參與北、中、南區「106 年度在建工程履約廠商諮詢座談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4 日、9 月 19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完竣，共計 65 家廠商 107 人參加，會中廠商大多針對單價分析中「1 式」等不明確計價方式、工程展延等問題提出建議，相關疑義均於座談會中及時解決。

2、加強廠商、業者正確之廉能法治觀念，藉由座談會方式，使本署公務員與民間廠商能即時意見交流，凝聚共識，並保障得標廠商在無不當壓力干預下，使履約過程順利，以保護合法盡責廠商。

（三）成立診斷小組，協助機關人員作出最有利之判斷

於廠商方面，除可如期順利工程款項外，並透過廉政平台，協調相 關單位協助施工廠商排除外力不當干預，如遇履約爭議，亦可藉由南水局之提議啟動「診斷小組」模式，及時化解工程履約過程中面臨之爭議，使機關於最短時間作出最佳判斷，俾利廠商專心施作工程，提升工作效率，使民眾享受政府優質施政成果。

五、建立公民多元面向參與監督之機制

（一）建構網路社群之管道，擴大民眾參與

如持續搭建河川社群交流與互動平台計畫，更新擴大社群資料及維護河川社群智識網站，俾利 NGO、河川教育及一般民眾能透過網絡達成社群交流之目的，讓各工作能以透明公開的方式展現於網路平台。

（二）公私協力合作-公民參與

任何工程案件或業務執行時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盡最大化在機關網站上公開，並透過村里廉政平臺、廉政志工等外部方式對外公開，落實人民知的權利，藉以以促進透明治理、加速行政革新、促進人民參與、善用民間力量、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瞭解及政府信賴。

（三）參酌「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建立民眾參與機制。該機制係一嶄新之行政思維，藉由民眾參與制度化，過去官民對立之現象，轉變成公私共同齊心協力、廣納各方智慧，以產出符合多數人期待之治水方案。

（四）透過更深廣、互信的公民參與模式，廣徵利害關係者、專家學界、及在地民眾等意見，在政策形成前獲得充分溝通，提出符合公共利益的政策方案，也期望透過政府及民間合作模式建構，共同解決問題。高屏堰穩定供水改善工程公民參與推動計畫，這是水利署成功的公私協力的案例，亦是開啟公民參與政策的新途徑。

（五）前瞻水環境計畫，涉及龐大經費及民眾未來生命身體財產等重大權益之建設，應從工程源頭開始管理，讓在地民眾、NGO團體等外部監督力量參與規劃，如環保團體可以提供專業意見提供生態保育的共存觀點，在地民眾可以提供希望未來的環境能更呈現何種風貌，以降低變更設計等次數及頻率，反之，機關也應讓參與之外部人員瞭解設計的目的、內容等，尋求外部人員的支持與協助，相互激盪出最佳之設計及解決方案，以維工程品質及在地元素的融合。

六、本署及所屬機關投標資訊提前公開，提高廠商廠商參與投標之意願為使本署核定之委託服務計畫更加透明公開，本署將於每年度第四季核定之次一年度委託服務計畫列表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列表內容會包含計畫名稱、預算經費、計畫摘要及預定發包期程(以季為單位)，俾利有意願之廠商可提前作投標準備。

七、持續實施簡政便民的行政透明措施，增加民眾有感

（一）線上申請：河川便利通/水權資訊網

無論是河川公地之相關申請，如種植物申請、圍築魚塭(插)、吊蚵申請、一般使用申請及少量土石採取申請或是水權申請，民眾均可以在網路辦理或查詢案件之相關進度，以減少掮客、代書等不肖人士藉機向民眾收取高額仲介費用。

（二）到府服務：

如第七河川局開辦河川工地種植物申請，到府服務之良善政策。

肆、結語

一、本署建構完善配套制度，並建立一個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之工作

環境，冀以改變公務員心態

（一）公務機關因繁複之程序與法規，常造成公務員害怕遭受課責而不敢勇於裁量判斷，忘卻當時擔任公務員的初衷，抱持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鄉愿心態，故惟有將施政決策過程資訊攤在陽光下，讓公務員勇於裁量判斷，並建構「全民共同參與監督」之行政透明機制，提供人民選擇資訊的機會，藉由提出多元解決對策，提高「公民提案」頻率，有共識意義地促進公共建設品質及效能提升，讓公共建設更貼近民意，形成一種良性的信任關係，建立「使民眾有感、機關受肯定、同仁有尊嚴」的開放政府目標。

（二）本署將積極主動盤點風險區塊，採取預先防範作為或排除行動，以減少外界不當之干擾，使各計畫承辦人勇於任事、勇於裁量，以建立良善治理之循環，使承辦同仁安心執行職務、使廠商專心施作工程，提升工作效率，讓民眾享受政府優質施政成果。

二、有效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創造經濟發展之良善循環

（一）本署為促進水環境建設計畫施政透明化，持續推動一連串有助於良 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以「資訊公開、公私協力」確保各工作計畫公平競爭及防止弊端，營造資訊對稱、廉潔清明之公務環境。

（二）水利工程預算龐大，公務員鑑於過往貪瀆案例，常以保守之心態執 行採購案件以表自身清白，無法勇於進行裁量判斷，致國家經費投入後，卻未有相當之使用效能產出，本署近年推動一系列行政透明措施，就是想從源頭下手，讓各部門脫去關說包袱，減少貪腐風險，而且唯有從源頭把任何不當勢

力介入的因素有效截斷，機關同仁就不用花費心思去處理煩人的瑣事，或過度防弊而不作為，進而為公務體制帶來廉潔、更有效率的力量；參與公共工程的廠商不用擔心機關的不作為而增加經營的風險，讓臺灣擁有向上的力量，並導引出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敢裁量、廠商安心工作並獲取合理利潤、進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創造經濟發展之良善循環。

討論案
建立以防貪為主軸的廉能政策

提案單位：楊委員永年

建立以防貪為主軸的廉能政策

提案單位(委員)：楊委員永年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建立以防貪為主軸的廉能政策
貳	**說 明**	**一、　宣示防貪重於肅貪的政策主軸：** 理論上，防貪重於肅貪，很多人也認為如此。但官僚體系長期運作的結果，變成肅貪重於防貪。主要原因在於肅貪成效容易評量，而且獎勵與誘因高。但強調肅貪的結果，造成對公務員個人與家庭的嚴重傷害，以及公共工程的延宕，更造成民眾對政府信任的解體。因此建議，必須強調或宣示「防貪」的政策主軸；以改變強調肅貪與數字績效的組織文化，同時著重指標性案件偵辦。對於量化類型的案件，政府不應放任一再發生，應設計有效的防貪措施，讓這些案型不再發。建議借重過去台南經驗，透過政府機關真心誠意之防貪行動計畫或專案的建構，以避免同類型弊端重複發生。 **二、　推動前瞻廉政贏得民眾信任：** 四千多億的前瞻計畫已通過立法院審查，面對龐大的預算執行，將有來自四面八面的政治壓力，可能造成弊端的發生。而若一旦發生，可能導致民眾對前瞻計畫和政府信任的解體。為避免政治力不當入侵前瞻計畫，宜建立以防貪為主軸的「前瞻廉政」廉能政策，除了防弊，更可贏得民眾信任。 根據台南廉政經驗，對於防貪政策的推動，已產生「政治防貪」的擴散效應，使得政治力難以入侵。再者，本人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已提出廉政

項次	標　題	內　　容
		細工政策建議，已有諸多機關積極推動與執行。例如中彰投的廉政指引、廉政署與警政署合作的廉政類型研究，均有具體成果。但某些區塊的防貪機制幾乎不存在，例如，僅今年一年間，媒體報導過的案件，已發生四起「議員詐領助理費」個案，但迄今仍未建立防弊機制，說明如附件；而該類型案例的背後，只是「政治防貪」的一小部分。 **三、 過去已有成功案例：** 過去已有諸多防貪成功的專案執行經驗，例如院長在台南市長任內，所推動與執行的廉政細工、路平專案、履順專案、閻小妹法治教育等，特別是執行中的廉政細工，已發揮很好的防貪成效。透過這些案例累積，民眾與優良廠商均有深刻感受，讓台南市成為台灣的廉政的「典範城市」同時受到國際透明組織的肯定，並確定於明年六月，在台南舉辦亞太十國會議，屆行亦將行銷台南廉政建設經驗。
參	**附 件**	2017-10-17 聯合報 民意論壇投書內容： 日昨台南市某議員因違法請領助理費案，遭檢調搜索調查，同時宣布退出下屆議員選舉。唯透過網路搜尋發現，今年已發生四起民代詐領助理費案。往年也常發生類似的案例，涉案議員具跨黨派、跨區域（南北均有）特性。類似弊案重複發生，有「類型化」傾向，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提出防貪政策。可能的原因有二： 第一，沒有防貪主管機關：有人會說，民意機關沒有政風單位，所以沒有防貪機制。理論上，政府機關都設有政風部門，但中央與地方議會均無政風單位。民代是否願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意在議會組織加設政風室，仍有不確定性。但從今年連續爆發詐領助理費個案，似乎可以確認，目前並無相關機關積極檢討並制訂防貪機制或政策。 可能有人會認為廉政署應該出面，但除了議會沒有政風室，經費核銷問題涉及跨部會，因為主計一條鞭，除了和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甚至和審計部（監察院）有關。由廉政署（甚至行政院）主導，可能有協調上的難處。 第二，沒有預警或審查機制：就因為前述因素，民代核銷過程缺乏預警與審查機制，導致弊案重複發生。理論上，針對民代的核銷過程，應有預警或審查的提醒功能。但實務上，許多民代認為，政府編列的助理費，本來就是希望由民代彈性運用，以發揮民代問政功能。因此，許多民代可能解讀為這是「他們的錢」，只要有單據或人頭，就可以核銷。 而另種可能性，主計人員為避免民代誤解為刁難或施壓，不敢「嚴格」審查。最麻煩的是，通常是事件爆發後，檢調介入查辦，涉案民代才感覺到事態嚴重；這中間沒有預警或審查的緩衝機制。 建議政府除了積極肅貪，更應建構防貪機制與政策，以健全民主政治的運作。目前比較好的作法，是在既有的中央廉政會報下，成立專案小組或工作團隊，並在總統與行政院長授權下，針對民代詐領助理費防貪機制，展開跨部會（含跨院，因為經費核銷後的審查與審計部有關）、跨層級（含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商，避免類似案例重複發生。